

标段编号：44039220260609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北环大道(南光高速入口到富利路段)路面修缮工程等
3个大中修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工程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44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68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石安; 身份证号: 441422197205194537; 联系方式: 138 0222 9026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 否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深圳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杨石安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黄键	经理	聘任
黄键	董事	委派
周思勇	董事	委派
谢献坚	董事	委派
朱艳青	董事	委派

信息打印



2.投标人承担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合同金额：11302.1124 万元（壹亿壹仟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合同金额：2326.775088 万元（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捌角捌分）；

完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3、项目名称：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622.784681 万元（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壹分）；

完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项目证明材料

2.1.1 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关键页

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17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发包人：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路综规字【2015】59 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资方自筹（比例为 8:2）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保绿化等施工（详见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20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人民币）

¥: 113021124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江西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公路工程技术规范;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林。承包人项目总工:甘柳菲。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量支付:本项目计量支付按每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5%支付,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至 95%,审计结算后计量支

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在缺陷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计利息）。该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审计局审计结论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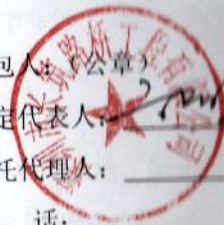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1.2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兹由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G220(原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 改建工程,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防护工程及交通工程等。项目合同金额11302.1124万元, 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 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

特此证明。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 路改建工程

质量专项验收意见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2 月

公路工程质量专项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G220 东深线(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上犹县双溪乡,路线起点桩号 K153+820,接 G220 遂川草林至双溪段公路改建工程终点(原 S230 桩号 K153+820),经左溪村、蕉坑村、水岩乡、横岭村、营前镇、庄前村、平富乡、向前村、上寨村,终于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原 S230 桩号 K186+820),路线全长 30.8 公里(其中设有短链 2.104 公里)。
三	建设依据	工可批复机关: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赣路综规字[2015]59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查机关: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赣路建字[2015]53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 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17]346 号 2017 年 6 月 26 日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K153+820~K166+793.139 段计 12.97km 为 40km/h;K169+000~K186+820 段计 17.82km 为 60km/h;路基路面宽度:K153+820~K166+793.139 段计 12.97km 路基宽 8.5m,其中行车道宽 2*3.5m、土路肩宽 2*0.75m;K169+000~K186+820 段计 17.82km 路基宽 10.0m,其中行车道宽 2*3.5m、硬路肩宽 2*0.75m、土路肩宽 2*0.7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 1/50。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路线全长 30.8 公里,路基土石方 259.2403 万立方米,防护工程 11.2629 万立方米,排水工程 3.8990 万立方米,沥青砼路面 25.2008 万平方米;大桥 127 米/1 座,中桥 552.52 米/10 座,小桥 38.04 米/1 座,涵洞 2521.53 米/126 道。建设性质为改建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七	批准概算	批准概算金额为 35359.3579 万元
	竣工决算	28663.3566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路基挖方: 154.56 万立方米; 路基填方: 123.18 万立方米; 排水工程 3.8990 万立方米; C20 片石砼挡土墙: 1.2 万立方米;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4369 立方米; 绿化: 52593 平方米; 水稳下基层: 110266 平方米; 水稳上基层: 103891 平方米; 底基层: 132822 平方米; 沥青下面层: 100025 平方米; 沥青上面层: 99044 平方米; 大桥 127m/1 座; 中桥 552.52m/10 座; 小桥 38.04m/1 座; 涵洞 2521.53m/126 道; 波形护栏: 5.555km; 单柱式标志牌: 84 块; 悬臂式标志牌: 2 块。
九	主要材料实际消耗	碎石: 303605 方; 砂、砂砾: 140133 方; 水泥: 45677 吨; 沥青: 3782 吨; 钢材(含钢筋、型钢、钢管、钢板等): 2604 吨。
十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1507.48 亩

十一	建设项目工 程 质量鉴定结 论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建设单位上犹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为 94.4 分，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文件，2024 年 12 月，质监大队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鉴定，并出具了《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 经全线检测，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质量鉴定得分 85.1 分，合同段及所含的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以上。根据“验收办法”的规定，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评为合格。 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以及接管养护等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建设有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全线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本项目经过 2 年多的通车试运营，路基稳定，线性总体顺畅，沿线桥涵等构造物使用情况良好，排水及防护设施较完善，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营期间出现的质量缺陷已经处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为：86.8 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	---

十二	对建设、设计、 监理、施工单 位的综合评价	(一)对建设单位的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能依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组织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招标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了质量与安全责任制,加强了技术管理,保证了工程质量,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实现了项目预期的建设目标,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但对工程造价控制不足。 (二)对设计单位的综合评价 设计单位能够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提供的设计文件无严重错漏现象,设计服务基本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对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监理单位基本能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理,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办的有关工作部署及指示,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进行了有效监管和控制。 (四)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施工单位能够履行合同,认真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组织施工,建立了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较好地落实了质量安全责任,接受并配合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总体可控。
----	-----------------------------	--

十三	建设项目管理 综合评价及等级	验收委员会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认真评议，认为：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实现了工程建设目标，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廉政等方面问题，质量监督单位已完成竣工验收质量复测和质量鉴定，环保、档案专项验收工作未完成。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同意通过质量专项验收。 经验收委员会审议，有关综合评价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86.8 分； 建设管理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8.37 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6.73 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5.85 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价得分：84.89 分； 该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86.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十四	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	1. 同意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通过质量专项验收。 2. 本次质量专项验收仅对工程质量进行认定，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环保、档案专项验收工作，并及时跟进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验收程序齐全。 3. 此工程项目结算审定金额已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金额，建设单位应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建设程序，完善手续后方可办理正式竣工验收。 4. 接养单位应加强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完善交通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附表：1、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分水坳段公路改建工程
质量专项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任委员	刘鑫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四级主任科员	刘鑫
副主任委员	李清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执法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清凉
委 员	李梦辉	市交通运输局	职员	李梦辉
	尹晓彬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尹晓彬
	李舒红	上犹县生态环境局	职员	李舒红
	黄文骥	上犹县财政局	副股长	黄文骥
	胡显伟	上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职员	胡显伟
	方茂生	上犹县水利局	职员	方茂生

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分水坳段公路改建工程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管 部门	刘鑫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四级主任科员	刘鑫
监督 单位	李清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执法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清凉
项目 法人	刘福海	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大队长	刘福海
设计 单位	李俊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李俊
	舒广志	中铁（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舒广志
	刘才奇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才奇
监理 单位	何华	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何华
	张平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平
	袁小荣	江西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所	监理员	袁小荣
	黄元生	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黄元生
施工 单位	温瑞金	江西中川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温瑞金
	钟宇明	浙江广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钟宇明
	赖林生	江西隆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赖林生
	甘远高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甘远高
接养 单位	蔡霞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上犹分中心	股长	蔡霞

2.1.3 其他（赣州市普通公路所有权及养护管理权移交协议）

赣州市普通公路所有权及养护管理权 移交协议

甲方：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上犹分中心

2024 年 12 月，赣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进行了质量专项验收。

一、甲方向乙方移交的路段范围

起点位于上犹县双溪乡，起点桩号 K2030+731，途经双溪乡左溪村、水岩乡蕉坑村、太乙村、横岭村、营前镇象牙村、合河村、平富乡庄前村、向前村、上寨村，终点位于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终点桩号 K2061+824，路线全长 31.168 公里。其中 1、K2032+779 处高速桥梁甲方应负责对接高速办理移交协议后乙方管养。2、G220 线与 S547 线平交路口 K2041+130 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消除安全隐患后再移交乙方管养。3、G220 线红旗桥（中心桩号 2045.820）存在病害，待甲方完成处治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评定报告后再移交乙方管养。4、K2043+084 左侧灾害点，待甲方施工完成消除安全隐患后由乙方管养，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二、移交内容

所移交路段的所有权、养护管理权，以及移交公路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

三、移交时点

2026 年【1】月【20】日 24:00 为移交时点。时点前，移交方对其所移交路段享有并承担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权利和职责；时点后，由接收方对其所接收路段享有并承担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权利和职责。

四、移交安排及工作

双方各自委派工作人员在移交时点前完成移交。移交工作包括现场确认移交路段起讫点、移交公路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并签署移交清单等。

五、特别条款

1. 移交路段对应的所属养护职工、养护设备、债权债务归属不变，仍由移交前的单位负责。

六、签署生效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七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报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各备案一份。

2.2. 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ncglshangyou@163.com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余英林 13627072706

乙方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syglyhgs@126.cm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福燕 1997082880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约定内容为双方履约、诉讼、执

行过程中的信函、法律文书等指定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电子送达。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受送达人本人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法律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附后。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王明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王明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甲方向乙方移交路段信息表；

附件 2：普通公路移交登记备案表；

附件 3：乙方移交路段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清单；



附表1: 甲方向乙方移交路段信息表

[illegible]

附件 2

普通公路移交登记备案表

路线编码	G220	路线名称	东营-深圳	
路段位置	起点名称	双溪乡左溪村左溪大桥桥头		
	起点桩号	G220 线 2030.731		
	主要控制点桩号	左溪桥头	控制点名称	2030.731
	主要控制点桩号	平富乡	控制点名称	2051.843
	主要控制点桩号	分水坳	控制点名称	2061.824
	终点名称	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		
	终点桩号	G220 线 2061.824	路段里程	31.168 公里
公路基本信息	详见移交路段信息表			
公路沿线养护及服务设施	无			
公路技术状况	二级公路			
是否在建路段	否			
移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盖章）： 			
接养单位	经办人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移交后公路属性	国道	编码	G220	
设区市公路发展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注：1. 本表一式七份，移交单位、接养单位，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设区市公路发展中心、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各一份。

2. 本表作为普通公路换养（移交）协议的附件。

3. 在建公路在交工验收后 1 个月内移交（换养）到位。

附件3

甲方移交路段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清单

路线名称	东营-深圳	路线编码	G220360724
资产类别	公路（km）	桥梁（座）	隧道（座）
名称、地点、里程	左溪桥头-分水坳 (K2030+731—K2061+824)	坳子下大桥、太乙桥、红旗桥、军田桥、平富桥、向前桥、龙潭桥、暖塘一桥、暖塘二桥、上寨桥、岭下桥、柳洞桥、坑尾桥	0
数量	31.168公里	13	0
技术资料及法律文件（主要是指施工图设计及批复文件、建设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无
其他			

移交单位（盖章）：

经办人：

接养单位（盖章）：

经办人：

2.2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证明材料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22005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
(B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26.775088万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甘远高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5



查验码: 731334883393238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1 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发包人）：SHNCL-2023-0007
合同编号（承包人）：CZ20230712

施工合同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郑 彩
项目联系人： 杜左雷
联系方式： 0755-221001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包) 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西湖村等道路维修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下北村等道路维修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红泉村等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对 Y220 线、下北村至大埔里路段及西湖村、红泉村通村道路等进行坑洼破损路面整治，软基处理，沥青罩面，有条件路段进行道路拓宽和错车台、硬（土）路肩、排水系统等设置，沿线标志标牌标线等交安设施完善等；（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三）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2.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

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开工日期，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发包人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 2326.775088 万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3.96%。

合同价款以招标时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3.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和《履约担保》）。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关于印发大中修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承包人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发件人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并经承包人签收。

4. 发包人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承包人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

保障发包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6日，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修书

经办人： 刘修书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修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2.2.1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
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开工证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杜左雷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庆
勘察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庆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文博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甘远高
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内容：1、后百段道路维修工程全长 2.331km、路宽 10m 双向两车道；2、下北村至大埔里通村道路维修工程全长 4.29km、路宽 7m 双向两车道及两侧硬路肩；3、红泉村、西湖村通村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造价	2326.775088 万元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承包单位 自查 竣工 验收 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 3、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		已完成，资料齐全完整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 试验报告		齐全完整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完整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 是否整改完毕		已完成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完成	



承包 单位 自查 情况	本工程2024年2月27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已具备条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另需说明的事项：有（ ） 1、 2、 项目经理（签字）：甘远高 监理单位（盖章）：甘远高 单位法定代表人：甘远高 2024年4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甘远高 2024年4月16日
监理 单位 审查 意见	1、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2、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理质量评估工作。（✓） 3、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 ）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李洪 监理单位（盖章）：李洪 2024年4月16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 单位 审查 意见	1、监理单位是否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2、设计、勘察单位是否提交质量检查文件。 (✓)
	3、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
	4、是否已开展道路、桥隧工程的竣工检测工作。 (✓)
	5、是否已具备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
	6、是否已组织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 (✓)
	7、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 (✓) 不同意 () 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4 月 16 日

2.3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证明材料

2.3.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35001001

标段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2.78469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曾维鸿

本工程于 2023-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于 2023-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少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本林

日期: 2023-11-03

验证码: 50477053678163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ec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2 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合同编号: YHSL1-2023-008
合同编号 (承包人):	主办人: 日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森

项目联系人：温华立

联系方式：1871868860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深汕路 618 号

电 话：0755-89783221

电子信箱：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曾继鸿

联系方式：13923781916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0755-27756297 传真：27756297

电子信箱：834099963@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丹梓大道现状慢行系统整治。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开工日期，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发包人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

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壹分

(小写): 622.784681 万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1.70 %。

合同价款以招标时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3.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工程质量缺陷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项目经理委托书》和《履约担保》)。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印发大中修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承包人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发包人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并经承包人签收。

4. 发包人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承包人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发包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 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 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 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合同必须胶装成册, 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森

审核人:

经办人:

日期: 20 23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石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账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2.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温华立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丹梓大道
设计单位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文辉	合同造价	6227846.81元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正松	开工日期	2023.11.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继鸿	完工日期	2024.1.15
		技术负责人	丁剑锋	验收日期	2024.3.6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工程起点丹梓大道金康路至锦绣东路段北侧人行道进行提升改造，全长 1774.668m，本工程主要改造为人行道翻新、新建非机动车道以及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沥青 228 m³、人行道压花混凝土 7192.9 m³、非机动车道拉丝混凝土 3673 m³、盲道 477.6 m²、平道牙 4766m、立道牙 170m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热熔标线 125 m²、不锈钢隔离柱 40 根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沟盖板调平 253m、井 56 座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项目计划内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2）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配备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管理到位及措施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进行基本满足要求。

（3）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认真履行了委托监理合同的义务，在施工中严把质量和安全关，同时大力督促施工进行，监理单位自始至终较好地完成了工程监理工作。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王红印
副组长	温华立
组员	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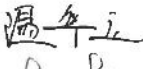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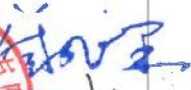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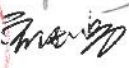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经验收小组成员现场检查，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图、合同中标清单及变更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验收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 施工单位已出具施工质量自评报告及竣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检测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合格。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项目初验发现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时限为壹年（详见施工合同）。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相关合同条款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履行合同约定，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目前已对该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全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要求，对本工程的结论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王红印	科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温华立	项目负责人	温华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范达洋	工程师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周文辉	设计负责人	周文辉
	/	/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曾继鸿	项目经理	曾继鸿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丁剑锋	技术负责人	丁剑锋
	/	/	/	
监理单位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陈正松	总监	陈正松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陈华	专监	陈华
	/	/	/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投标人承担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

1、项目名称：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合同金额：25606.5025 万元；

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养护内容：☒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保养和小修工程；

2、项目名称：2024 年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金额：14980.48864 万元；

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养护内容：☒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保养和小修工程；

3、项目名称：2022 年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

合同金额：6686.4560 万元；

完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常养护内容：☒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的保养和小修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证明材料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17
查验码: 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黄键

联系方式：1380220677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13802206772 传真：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砌变形、损坏 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电设施 ① 供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 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 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 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 事先不审批, 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 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水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 (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警、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轨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1.3 2023 年度合同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2 2024 年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证明材料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80.48864万元(14980.48864万元/年)

中标工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陈晓林

2023-12-01

2023-12-18

本工程于 2023-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9

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查验码: 27829716875849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 DLYH-2024-0001/
主办人: 日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7110081E

负责人：李森

项目联系人：温华立

联系方式：1871868860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深汕路 618 号

电话：传真：0755 89783221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刘小平

联系方式：13715292959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电话：27756297 传真：27758203

电子信箱：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832023048001001）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坪山区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39567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5737365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8500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1513813 平方米，边坡面积 556425 平方米，挡土墙 36669 平方米。

备注：

①上述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以甲方提供的为准）。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累计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不超过原中标合同总价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单项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或超过中标合同总价 30%（或超过 5000 万元）部分的新接养桥梁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

③甲方有权根据养护范围的设施量变化情况调整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修小修项目，并可承担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险项目。

注：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保养（含保洁）	巡查工作	自行开展道路巡查和协助路政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 沥青路面 1.1 保持沥青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1.2 排除路面积水； 1.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4 处理沥青路面裂缝； 1.5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2.1 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2.2 排除路面积水； 2.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2.4 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 2.5 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 复合路面 3.1 保持复合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3.2 排除路面积水； 3.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3.4 处理复合路面裂缝（不含反射裂缝） 3.5 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4. 渠化岛、人行道、路缘石 4.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2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4.3 缘石、侧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二）路基部分 1. 路基 1.1 保持路容整洁，无杂物、无杂草； 1.2 处治路肩坑洼、隆起、缺口等轻微病害 2. 边坡、挡土墙 2.1 疏通排（泄）水孔； 2.2 清除边坡、挡土墙周边松动石块或影响设施功能的杂草、杂物； 2.3 处治边坡冲沟、裂缝、风化剥落、沉降缝堵塞等病害； 2.4 清除坡面掉块、落石块； 2.5 及时上报坡面树木倒伏情况 3. 排水设施 3.1 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和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2 清除排水设施周边松动石块和杂草、杂物； 4. 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一）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二） 1. 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 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 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 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 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人行天桥和连廊（含保洁）（如有）	1. 砌块类桥面铺装的保养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人行道，彩色防滑铺装层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沥青混凝土铺装； 2.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3. 更换或增补台阶、梯道防滑条； 4.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5.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6. 电梯的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7. 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8. 连廊清洁	
人行地下通道（含保洁）（如有）	1.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2. 封堵或更换变形缝填缝料； 3. 道面砌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的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台阶、梯道防滑条更换或增补； 4. 栏杆扶正，固定、重新连接栏杆和护栏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 5. 疏通排水沟渠，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和检修； 6. 定期清洗通道内装饰等； 7.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8.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或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9. 电梯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10. 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11. 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12. 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检修工作，保持水泵正常工作。	
涵洞（含保洁）（如有）	1. 涵洞汛期前后检查； 2. 涵洞洞口轮廓与上下游渠道顺接； 3. 清除涵洞内淤泥和洞口堆积物； 4. 清除涵洞和靠坡体的垃圾、杂草等	
附属设施（含保洁）	1. 清理锥（护）坡表面脏污、植被等杂物； 2. 复位偏离设计位置的中央分隔带盖板； 3. 清理避雷装置表面和周边杂物；紧固松动的接闪器、引下线等； 4. 清理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表面脏污、杂物、植被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迎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 声屏障清洁，直立声屏障、半封闭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半个月，全封闭声屏障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月。 5.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隧道保养（含保洁）（如有）	（一）土建结构 1. 内装 1.1. 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1.2. 侧墙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3. 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1.4. 隧道门楣、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1.5. 内装构件紧固 1.6. 立面标记清洗 1.7. 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1.8. 隧道内灯具保洁 1.9.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1.10. 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1.11 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2. 吊顶、遮阳棚和洞内其他构件紧固 3. 斜井、竖井 3.1 斜井和竖井保洁； 3.2 清除斜井和竖井内可能损坏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3.3 清理进风和排风口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4. 其他设施（土建） 4.1 其它设施局部修整、清洗； 4.2 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3 侧石和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4 其他构件紧固 4.5 清除隧道洞口边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4.6 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4.7 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4.8 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4.9 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4.10 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4.11 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二）机电设施 1. 供配电设施 1.1 清理配电柜箱顶、表面上方、周边和底部污浊、痕迹； 1.2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 1.3 检查各配电设施元器件、开关、配件等是否正常，更换故障部件； 1.4 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 1.5 检查、紧固各接线或连接端子； 1.6 检查指令、指示装置，更换缺损或失效的部件； 1.7 处理金属构件和金属箱体表面锈蚀、轻微破损； 1.8 修复电缆外表、小范围线路短路 1.9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1.10 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监控设施 2.1 检查摄像机外观、镜头是否污染； 2.2 检查监视器外观是否污染、损伤，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2.3 检查各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和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视设备，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和备份设备 2.4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3. 通风设施 3.1 检查网罩有无松动、破裂； 3.2 检查风机支座固定螺栓是否松动； 3.3 检查风机表面、叶轮是否清洁，机械转动部件是否润滑，表面是否锈蚀； 3.4 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	
--	--	---	--

		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 3.5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4. 照明设施 4.1 检查、更换失效的灯具或其他器件，校正灯具的照射角度； 4.2 检查支架是否固定、脱落或锈蚀，灯具引入线是否破损老化； 4.3 检查灯具、灯罩和灯杆外表面是否清洁，金属构件和箱体表面是否锈蚀； 4.4 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 4.5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4.6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5. 消防和救援设施 5.1 清扫泵体，消除灰尘、污垢和锈斑； 5.2 检查消火栓启闭灵活性、密闭性，清洁消火栓及其附件； 5.3 检查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外观； 5.4 检查各管道连接处，软管连接处是否漏液； 5.5 检查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和电光标志亮度和功能是否正常 5.6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6.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 6.1 清洁设备和机内灰尘，修复表面锈蚀、划痕； 6.2 检查隧道设施规定通信范围内的通话质量、修复通讯线路； 6.3 检查隧道内分机和喇叭固定情况，紧固松动设备 7. 其他设施（机电） 7.1 其它设施清洗和检查； 7.2 构件紧固、防锈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 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 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 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 边坡挡墙塌方、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 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墩破损等病害； 6. 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 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 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 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 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1. 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10万元。 2. 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 在新接养的道路设施的建设质保期之内的，属于施工质量缺陷责任的维修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小修、抢修处置。 4. 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一）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跑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及透水沥青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防水层破损等病害处治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洞、错台、拱胀、脱空、唧浆、沉陷及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等病害处治 4. 复合路面反射裂缝处治，其余小修作业内容同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方，消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 （三）边坡挡土墙部分	

		1. 边坡破损、塌陷、失稳等病害处治 2. 柔性防护网缝合绳脱落、网下架空、网材锈蚀、锚杆松动或拔出、基座变形、网材 破损撕裂、积碴外鼓处治 3. 骨架防护的局部裂缝、脱空处治 4. 锚杆（索）、框格，锚头锈蚀、框格开裂、脱空处治 5. 护面墙、挡土墙：墙面勾缝脱落、松动掉块、墙身裂缝处治；泄水孔堵塞、渗流、涌水处治 6. 检修道破损、缺失、栏杆锈蚀、松动、隔离栅破损处治 7. 排水设施堵塞、断裂、冲刷、冲毁、移位、渗漏、盖板损坏处治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如有）	一. 桥梁、人行天桥、连廊 （一）桥面铺装 1. 沥青混凝土桥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处治； 2. 水泥混凝土桥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槽、错台、拱胀处治； 3. 桥头跳车处治 （二）伸缩装置 1. 更换破损的伸缩缝止水带； 2. 混凝土保护带裂缝、破损处治； 3. 修复和更换功能失效或影响行车安全的伸缩装置 （三）排水设施 1. 桥头和桥下排水沟裂缝、水毁、渗漏、盖板损坏等病害处治； 2. 泄水管修复、更换 （四）栏杆、护栏和人行道 1. 混凝土栏杆、护栏和人行道构件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钢栏杆和护栏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锈蚀等病害处治； 3. 栏杆和护栏局部或整体更换； 4. 人行道伸缩缝修复、更换 （五）上部结构 1. 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钢结构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 3. 圯工结构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4. 斜拉索（吊杆）防护套破损处治； 5. 斜拉索（吊杆）锚头锈蚀、渗水处治 （六）支座 1. 板式橡胶支座开裂处治； 2. 支座外露钢构件涂装缺陷、锈蚀处治； 3. 支座固定锚栓松动、剪断处治； 4. 支座脱空处治； 5. 支座调整、复位和更换； 6. 支座垫石病害修复或重新浇筑 （七）墩台 1. 混凝土墩台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墩台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3. 钢墩台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 4. 墩台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 （八）基础 1. 混凝土基础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基础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3. 钢基础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锈蚀和涂装缺陷等病害处治； 4. 基础冲刷、掏空处治 二. 涵洞 1. 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结构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等病害处治； 3. 涵底铺砌破损处治； 4. 端墙倾斜、外鼓、冲刷处治； 5. 涵洞基础冲刷、掏空处治； 6. 涵洞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 三. 附属设施 1. 惟（护）坡坡面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和沉陷等病害处治；	

		2. 中央分隔带盖板表面缺损、裂缝病、破损或老化严重、支承长度不足等病害处治； 3. 避雷装置的日常维修； 4. 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非结构病害维修 5. 搭板下沉、破损、断裂和板底脱空处治	
	地下通道小修 (如有)	1. 主体结构裂缝、渗漏、破损处治； 2. 沉降缝填料开裂、破损、渗漏和接缝处碎边、错位处治； 3. 台阶、梯道、坡道和道面破损维修 4. 排水沟渠病害处治； 5. 机械排水设施病害处治； 6. 内饰破损维修； 8.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设施维修 9. 雨棚维修； 10. 电梯日常故障维修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空缺修补； 2.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3. 人行道板块下沉、拱胀、错台、凸起、破碎、坡口与车行道高差、盲道设置错误处治 4. 路缘石歪斜、接缝损坏、挤压、拱胀变形、破碎、缺角处治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一) 交通标志 1. 交通标志增补、重置； 2. 标志板面翘边、破损处理； 3. 反光膜、标志版面更换； 4. 标志立杆、连接构件维修、更换； 5. 标志基础重置； 6. 可变信息标志显示模块、模组、诱导系统和柜体等设备构件的修复、更换、部件添置和系统升级等 (二) 交通标线 标线清除、重划；更换、增补； (三) 声屏障 1. 声屏障基础修复、加固； 2. 立柱校正、修复、更换； 3. 屏体、罩板及导流板修复、更换； 4. 卡件、紧固件和密封胶修复、更换； 5. 防坠落装置修复、更换 (四) 防护与隔离设施 防撞护栏、人行护栏、分隔护栏、隔离栅、防落网、防抛网、车止石、分隔柱、弹性交通柱、限高架、隔离墩和防撞桶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五) 视线诱导设施 轮廓标、突起路标、合流诱导标、线形诱导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六) 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防眩板、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太阳能车道指示器、太阳能行人道口标、凸面镜、里程碑和百米桩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隧道小修(如有)	一. 土建结构 (一) 洞口 1. 截水沟、围岩破损处治； 2. 洞口挡土墙、护坡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破损处治； 3. 修复、更换缺损的护栏； 4.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处治 (二) 洞门 1. 洞门结构破损处治； 2. 洞门护墙起层、剥落处治； 3. 洞门混凝土剥落处治； 4. 修复衬砌裂缝 (三) 洞身、横通道 1. 衬砌裂缝、衬砌错台、衬砌剥落等病害处治； 2. 清除路面、衬砌的渗漏水； 3. 修复、更换破损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4. 隧道内排水设施、护栏破损处治； 5. 防火涂层破损修复； (四) 检修道	

		1. 修复、更换破损的检修道盖板； 2. 检修道立面标记结构破损修复； 3. 护栏破损处治 （五）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破损修复 （六）内装 1. 修复衬砌裂缝； 2. 修复缺损、老化内装饰板； 3. 修复脱落侧墙密片； 4. 清除衬砌的渗漏水 （七）吊顶、预埋件 1. 吊顶和其他设施破损修复； 2. 防火涂层破损修复 （八）斜井、竖井 1. 风口或风道破损处治，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2. 其他相关设施破损修复 （九）其它设施（土建） 1. 结构物开裂、变形、缺损等病害处治； 2. 洞口绿化修复； 3. 修复、更换和增补洞口限高门架、减光设施、遮光顶棚、雕塑、铭牌等设施； 4. 相关房屋设施破损修复 二、机电设施 （一）供电设施 1. 修复供电电缆、接线端子、电缆支架等故障，更换高低压配电柜内部仪表、避雷器、互感器、接触器等电气元件； 2. 修复或更换高压环网柜、电力变压器、备用发电机组等设施； 3. 改造或维护高压供电系统、UPS（或EPS）系统、稳压电源系统和供电线路 （二）监控设施 1. 修复监视器图像不良（监视器故障、摄像机故障或通信线路故障）、矩阵操作键盘故障、单个摄像机通讯中断（摄像机故障、通讯线路或附属设备故障）、大面积摄像机通讯中断（视频矩阵故障、主光端机或核心交换机故障）、交通监控平台故障（控制平台或软件故障）、硬盘录像机故障，更换车道指示器、交通信号灯、车流量检测器、CO/VI 检测器等交通监控设施故障； 2. 监视墙整体升级改造、增补监控画面和设备、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改造视频线路和升级软件 （三）通风设施 1. 修复风机运行时振动超标（叶片、叶轮、转轴或轴承故障），清理风机叶轮积尘（风机叶轮批量除尘、防锈），更换损坏或寿命到期的风机配件，修复风机启动故障（供电电缆故障、电动机故障或 PLC 控制器故障）； 2. 维护风机整体防锈防腐、改造通风机配电控制方式、改造供电线路、防护风机本体漆层、维保风机机械、提升技改风机机型 （四）照明设施 1. 修复照明灯故障（照明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器、LED 灯板等配件故障或供电线路故障）和回路照明故障（回路供电电缆故障或配电箱内电气元件故障）；修复路灯灯杆或灯臂故障（混凝土基座损坏、地脚螺栓松动或灯臂固定松动）；修复照明系统控制故障（控制电缆断开或 PLC 控制器故障）； 2. LED 节能改造；路灯、隧道照明控制系统改造；照明线路、照明配电箱、照明控制柜内元件预防性试验等项目 （五）消防和救援设施 1. 修复消防栓阀门启闭故障、消防管道锈蚀、管道伸缩节故障、软管卷盘故障（软管连接松动或软管破裂）；修复栓口出水故障（管道堵塞、管道渗漏或减压装置故障）；修复消防泵启动故障（消防泵故障或控制装置故障）；重新灌装水成泡沫箱、灭火器等工作；修复消防报警报警控制柜、区域报警控制器、软件系统性故障等问题； 2. 更换防火卷帘门、人行通道门；改装喷淋系统、改造消防管路、整修换装地下变电源水成泡沫箱等 （六）紧急电话与有限广播 1. 修复紧急电话主机故障（供电故障或主机本体故障）；修复
--	--	--

		隧道内分机故障（电源输入故障或分机板故障）；修复紧急电话通话故障（语音卡故障或音频线接触不良）； 有线广播设施 2. 升级改造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增减、移位紧急电话和有线广播的布置点 （七）其他设施 1. 修复轨道巡检机器人摄像头、移动设备、导轨等前端设备故障； 修复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控制和数据处理服务器故障； 2. 修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头、检测器等前端设备故障； 修复智能检测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后端设备故障； 3. 修复衬砌智能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传感器、通讯线路故障； 4. 修复电力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数据采集器、通讯线路故障； 5. 修复给排水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电磁阀、液位计、控制器、水泵等设备故障。	
	隧道市政管理 （如有）	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各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各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救援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 隧道土建管理 3. 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 隧道监控管理 5. 隧道应急管理 6. 后勤保障管理（供配电、通风、照明设施养护） 7. 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 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 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隧道消防和救援设施养护） 10. 隧道通讯（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养护）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除外）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其它项目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1. 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巡查内容：脏污、按钮失灵、照切设施损坏、运行异常） 2. 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保洁内容：电梯的检查包括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保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选用的清洁剂不得损坏、腐蚀电梯材质。自动扶梯保洁时，应在停止运行时进行。） 3. 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要求，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紧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群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视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机、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	1. 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 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划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损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 代办设各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 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困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 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 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 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相关费用。 11. 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适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 2% 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新应用将与督查考核结果挂钩，未按要求投入四新技术应用的，扣除督查考核结果分数 5 分。
	预防性养护	应按道路养护管理要求制定路面预防性养护科学决策方案。采取的预防性养护技术，应能满足道路等级、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及组成、气候条件等要求，且应能实现养护目标。	
	挖掘修复	掘路修复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槽时不得损坏原有地下管线。 掘路修复结构强度不应低于原设计结构强度。 掘路的槽底最小宽度宜为所埋设施的外侧宽度加两侧夯实机具的工作宽度。 纵向掘路宽度达到原路 1/2 时，应进行专项掘路修复设计，面层宜全幅修复。 水泥混凝土路面或复合路面宜整板更换。 掘路埋设各种管线的管顶标高应低于路面结构以下 500mm，否则应采取加固措施。 城镇道路的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道路结构修复时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 掘路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掘路修复所采用的基层、面层结构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 紧急抢修的掘路，当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压实度时，应进行再次修复； 掘路修复应快速、坚实、平整，现场应清洁。 掘路修复的技术资料应归入该条道路的技术档案。 城镇道路的管线敷设宜采用非开挖施工技术。 掘路后恢复的各种检查井应采取防沉降措施，并宜采取防盗和防晃动措施。	

二、合同期限

1.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次签订为第一年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合同结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无法定事由或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2. 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价格波动（上一年度的平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价格信息对比）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结算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5.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捌拾万肆仟捌佰捌拾陆圆肆角整（小写：¥14980.48864万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52%。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和办理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 etc 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

序号	考核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额
1	考核得分≥95分	支付5%，即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 749.024432 万元
2	95分>考核得分≥90分	支付4.5%，即支付 674.121989 万元
3	90分>考核得分≥85分	支付4%，即支付 599.219546 万元
4	85分>考核得分≥80分	支付3.5%，即支付 524.317103 万元
5	80分>考核得分≥75分	支付3%，即支付 449.414659 万元
6	75分>考核得分≥70分	支付2%，即支付 299.609773 万元
7	70分>考核得分	不支付绩效费用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 (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保洁及日常 保养	年	1321.6835	1182.64240	每年总价包干。
2	小修工程(含抢 修费用)	年	15420.0338	13797.84624	1. 固定单价, 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 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3	其他	年	0	0	
4	合 计	年	16741.7173	14980.48864	

注: 1. 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下浮, 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 电费部分按实核销, 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 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 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 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 养护单位管理费, 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 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 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 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
深汕路 618 号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审 核 人:



乙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宝
安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755 89783221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629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邮 政 编 码: 518100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4 年 1 月 8 日

3.2.3 项目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深圳市坪山区负责养护的《2024 年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已完工，其中实施公路改造工程 17 单，合计完工报告金额 1213.557212 万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3.3 2022 年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证明材料

3.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39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86.4560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时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时付

日期: 2020-12-31

查验码: 15163172620113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3.2 合同关键页

10

DLRCYH-2022-0003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CZ20220111

2022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光明 2 标)

项目名称：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宋成君
项目联系人： 李超
联系方式： 2740804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 505 号
电 话： 27408048 传真： /
电子信箱： /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里洪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 张听鹏
联系方式： 18948336756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电 话： 0755-27756297, 13715292959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 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3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	光明区马田、玉塘、凤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20947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2142974.25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1327823 平方米，桥梁 80 座，桥梁面积 3895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895858 平方米，边坡面积 157820 平方米，挡土墙 18672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

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爱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 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 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边坡巡查	一、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 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 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边坡挡墙类别</th><th>巡查时限(巡查一次)</th></tr><tr><td>1</td><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td>每天</td></tr><tr><td>2</td><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td>每 3 天</td></tr><tr><td>3</td><td>其他边坡</td><td>每 7 天</td></tr></table>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从落雨日起, 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 从落雨日起, 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一巡, 针对其他边坡, 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 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视情况, 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 设置警示标志, 派专人值班观察, 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 记录发现病害情况, 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 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 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 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 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 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边坡巡查	一、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 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 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边坡挡墙类别</th><th>巡查时限(巡查一次)</th></tr><tr><td>1</td><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td>每天</td></tr><tr><td>2</td><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td><td>每 3 天</td></tr><tr><td>3</td><td>其他边坡</td><td>每 7 天</td></tr></table>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从落雨日起, 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 从落雨日起, 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 针对其他边坡, 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 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视情况, 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 设置警示标志, 派专人值班观察, 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 记录发现病害情况, 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 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 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 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9、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二、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如有）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内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5m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供电设施 ①供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电及辅助设施。 ②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隧道照明设施 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通风设施 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消防设施 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逼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声屏障修复。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如有)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	

		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费（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中，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应用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1%资金，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在 $\pm 10\%$ （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2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66864560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 etc 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3177830	292360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5857210	538863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63643830	58552323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 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72678870	66864560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金，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 (2)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
- (3)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0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

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 200 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十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
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
中心十七楼

0755-27756297

0755-27756297

3.3.3 项目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深圳市光明区负责养护的《2022 年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4、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

管理团队 1	项目经理 1 姓名： <u>刘金华</u> 职称级别及专业： <u>路桥工程师（中级）</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u>2025.12-2026.05</u>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u>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u>； 合同金额： <u>25606.5025 万元</u>； 担任职务： <u>专业工程师</u>。 项目副经理 1 姓名： <u>陈晓林</u> 职称级别及专业： <u>深圳市路桥港航水工技术高级专业技术工程师（中级）</u> 注册建造师资格级别及专业： <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u>2025.12-2026.05</u>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u>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u>； 合同金额： <u>25606.5025 万元</u>； 担任职务： <u>项目负责人</u>。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u>刘存旭</u> 职称级别及专业： <u>/</u> 注册建造师资格级别及专业： <u>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u>2025.12-2026.05</u>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u>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u>； 合同金额： <u>25606.5025 万元</u>； 担任职务： <u>质量负责人</u>。
管理团队 2	项目经理 2 姓名： <u>余渠</u> 职称级别及专业： <u>道路与桥梁工程师（中级）</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u>2025.12-2026.05</u>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u>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u>； 合同金额： <u>25606.5025 万元</u>； 担任职务： <u>专业工程师</u>。 项目副经理 2 姓名： <u>黄键</u> 职称级别及专业： <u>/</u> 注册建造师资格级别及专业： <u>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 <u>2025.12-2026.05</u>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u>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u>； 合同金额： <u>25606.5025 万元</u>； 担任职务： <u>专业工程师</u>。 技术负责人 2 姓名： <u>吴帆</u> 职称级别及专业： <u>/</u> 注册建造师资格级别及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u>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起止时间：2025.12-2026.05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合同金额：25606.5025 万元； 担任职务：质量负责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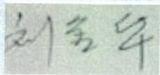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1 项目经理 1-刘金华

4.1.1 职称证书



4.1.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8日-2026年12月05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8日-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金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12-08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7109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4-23至2028-04-2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23至2028-04-22）	
		
个人签名：刘金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0.6.8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4) 0012299

姓 名: 刘金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1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4.1.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金华

社保电脑号：1751748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1208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220299	19933.0	3388.61	1594.64	1	19933	996.65	398.66	1	19933	99.67	19933	159.46	19933	39.87
2026	01	220299	19933.0	3388.61	1594.64	1	19933	1195.98	398.66	1	19933	99.67	19933	159.46	19933	39.87
2026	02	220299	19933.0	3388.61	1594.64	1	19933	1195.98	398.66	1	19933	99.67	19933	159.46	19933	39.87
2026	03	220299	19933.0	3388.61	1594.64	1	19933	1195.98	398.66	1	19933	99.67	19933	159.46	19933	39.87
2026	04	220299	19933.0	3388.61	1594.64	1	19933	1195.98	398.66	1	19933	99.67	19933	159.46	19933	39.87
2026	05	220299	19933.0	3388.61	1594.64	1	19933	1195.98	398.66	1	19933	99.67	19933	159.46	19933	39.87
合计			20331.66	9567.84			6976.55	2391.96			598.02			159.46	239.22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fada6e0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8日

证明专用章

4.1.4 业绩：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4.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7

查验码：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1.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下变形、损坏 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1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2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 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 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 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 事先不审批, 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 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 (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警、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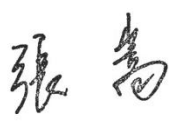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4.1.4.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1.4.4 工作经验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继鸿等21名人员（名单见附表）自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在深圳市宝安区从事道路（城市道路或公路）日常养护（同时包括路基路面的巡查、保养和小修工作）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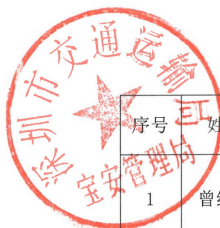
附件： 曾继鸿等21人员名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附件：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担任职务
1	曾继鸿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	黄键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3	丁剑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4	冯昕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安全 C 证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5	严涛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副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6	张炳东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7	李书圆	工程师	/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8	甘柳菲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9	完鸿明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0	张昕鹏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1	刘小平	高级工程师	路桥	副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2	焦培遐	工程师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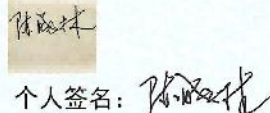
13	余渠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4	刘金华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5	甘远高	工程师	工程测量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6	刘锋	工程师	机械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7	孙春华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8	赖中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9	陈南夏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0	古梦婷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1	陈庆辉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4.2 项目副经理 1-陈晓林

4.2.1 职称证书



4.2.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6月08日 -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晓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1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014782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4.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1618

姓 名:陈晓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0日 至 2028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5 业绩证明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4.2.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17
查验码: 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2.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下变形、损坏 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1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2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 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 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 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 事先不审批, 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 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工程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 (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警、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地 址:



乙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张 高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4.2.5.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2.5.4 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养护人员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张昕鹏等 15 人（名单详见附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从事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附件：养护从业人员名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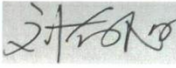
养护从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担任职务	备注
1	张昕鹏	412701197710122024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2	陈晓林	440106197701284016	在宝安1标 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3	刘小平	421003197608240054	在宝安1标 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4	冯昕	440306197905220031	在宝安1标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职员工
5	丁剑锋	450722198805291113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职员工
6	黄键	441424197308050010	在宝安1标担任 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7	刘存旭	36212219740917521X	在宝安1标担任 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8	吴帆	422324198405050051	在宝安1标担任 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9	余渠	441521197905010056	在宝安1标担任 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10	陈南夏	440306197310020014	在宝安1标担任 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1	李秋芳	440306197512180024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2	刘锋	612133197702202417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3	赖爱国	440306196606170033	在宝安1标担任 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14	甘柳菲	441424198106196040	在宝安1标担任 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15	完鸿明	44030119780616153X	在宝安1标担任 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注：2018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2019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
2020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三个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为“宝安1标”；2021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2022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2023年宝安区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三个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为“宝安1标”。

4.3 技术负责人 1-刘存旭

4.3.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2日-202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存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09-17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7547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12-23至2028-12-2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2-23至2028-12-22）	
	
个人签名：刘存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2026.1.12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3日

4.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9202

姓 名: 刘存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9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6日 至 2027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3.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存旭			社保电脑号：3564577			身份证号码：362122197409175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9683.0	3346.11	1574.64	1	19683	984.15	393.66	1	19683	98.42	19683	98.42	19683	157.46	39.37
2026	01	220299	19683.0	3346.11	1574.64	1	19683	1180.98	393.66	1	19683	98.42	19683	98.42	19683	157.46	39.37
2026	02	220299	19683.0	3346.11	1574.64	1	19683	1180.98	393.66	1	19683	98.42	19683	98.42	19683	157.46	39.37
2026	03	220299	19683.0	3346.11	1574.64	1	19683	1180.98	393.66	1	19683	98.42	19683	96.83	19683	157.46	39.37
2026	04	220299	19683.0	3346.11	1574.64	1	19683	1180.98	393.66	1	19683	98.42	19683	96.83	19683	157.46	39.37
2026	05	220299	19683.0	3346.11	1574.64	1	19683	1180.98	393.66	1	19683	98.42	19683	96.83	19683	157.46	39.37
合计			20076.66 9447.84			6889.05 2361.96			590.52			1180.98 944.76			236.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47792375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3.4 业绩证明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4.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
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17



查验码: 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3.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砌变形、损坏 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1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2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 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 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 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 事先不审批, 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 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 (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警、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地 址:	乙方(公章): 地 址: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 高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4.3.4.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3.4.4 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养护人员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张昕鹏等 15 人（名单详见附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从事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附件：养护从业人员名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养护从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担任职务	备注
1	张昕鹏	412701197710122024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2	陈晓林	440106197701284016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3	刘小平	421003197608240054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4	冯昕	440306197905220031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职员工
5	丁剑锋	450722198805291113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职员工
6	黄键	441424197308050010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7	刘存旭	36212219740917521X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8	吴帆	422324198405050051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9	余渠	441521197905010056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10	陈南夏	440306197310020014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1	李秋芳	440306197512180024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2	刘锋	612133197702202417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3	赖爱国	440306196606170033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14	甘柳菲	441424198106196040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15	完鸿明	44030119780616153X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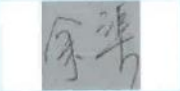
注：2018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2019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2020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三个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为“宝安1标”；2021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2022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2023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三个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为“宝安1标”。

4.4 项目经理 2-余渠

4.4.1. 职称证书



4.4.2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9日-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余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05-01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300993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6-06-09至2029-06-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6-09至2029-06-08）		
	 个人签名：余渠 签名日期：2026.6.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13249

姓 名: 余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4.4.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渠			社保电脑号: 601423134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79050100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896.65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89.67	17933	143.46	35.87
2026	01	220299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89.67	17933	143.46	35.87
2026	02	220299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89.67	17933	143.46	35.87
2026	03	220299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89.67	17933	143.46	35.87
2026	04	220299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89.67	17933	143.46	35.87
2026	05	220299	17933.0	3048.61	1434.64	1	17933	1075.98	358.66	1	17933	89.67	17933	89.67	17933	143.46	35.87
合计			18291.66		8607.84		6276.55		2151.96		538.02		1075.98		860.76	215.2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f93783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4.4 业绩：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4.4.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7

查验码：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4.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下变形、损坏 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1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2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 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 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 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 事先不审批, 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 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工程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 (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警、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地 址:



乙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张 高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书 屹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4.4.4.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4.4.4 工作经验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见附表）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从事道路（城市道路或公路）日常养护（同时包括路基路面的巡查、保养和小修工作）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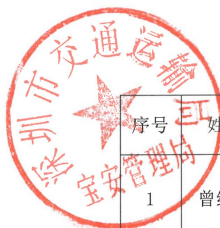
附件： 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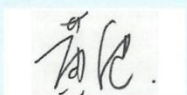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担任职务
1	曾继鸿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	黄键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3	丁剑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4	冯昕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安全 C 证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5	严涛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副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6	张炳东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7	李书圆	工程师	/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8	甘柳菲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9	完鸿明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0	张昕鹏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1	刘小平	高级工程师	路桥	副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2	焦培遐	工程师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3	余渠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4	刘金华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5	甘远高	工程师	工程测量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6	刘锋	工程师	机械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7	孙春华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8	赖中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9	陈南夏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0	古梦婷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1	陈庆辉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4.5 项目副经理 2-黄键

4.5.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8日-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08-05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1950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0-30至2027-10-29）		
	 个人签名：黄键 签名日期：2026.6.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05463

姓 名: 黄 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4.5.2 社保证明

姓名: 黄键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1751772
单位编号: 220299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308050010
单位编号: 22029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771	326.17	40771	326.17	81.54
2026	01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326.17	40771	326.17	81.54
2026	02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326.17	40771	326.17	81.54
2026	03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326.17	40771	326.17	81.54
2026	04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326.17	40771	326.17	81.54
2026	05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326.17	40771	326.17	81.54
合计			28099.98	13223.52			11773.2	4036.62			1009.18	2416.26	1957.07				489.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da9863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月8日

4.5.3. 业绩：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4.5.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7
查验码：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5.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黄键

联系方式：1380220677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13802206772 传真：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砌变形、损坏 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电设施 ① 供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 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 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 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 事先不审批, 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 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水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 (如有)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轨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4.5.3.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5.3.4 工作经验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见附表）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从事道路（城市道路或公路）日常养护（同时包括路基路面的巡查、保养和小修工作）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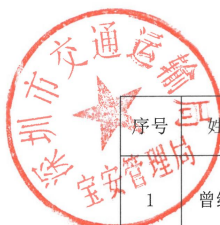
附件： 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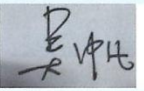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担任职务
1	曾继鸿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	黄键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3	丁剑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4	冯昕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安全 C 证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5	严涛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副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6	张炳东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7	李书圆	工程师	/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8	甘柳菲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9	完鸿明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0	张昕鹏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1	刘小平	高级工程师	路桥	副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2	焦培遐	工程师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3	余渠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4	刘金华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5	甘远高	工程师	工程测量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6	刘锋	工程师	机械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7	孙春华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8	赖中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9	陈南夏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0	古梦婷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1	陈庆辉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4.6 技术负责人 2-吴帆

4.6.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3日-2026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帆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5-05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1001789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9-14至2026-09-13）		
		
个人签名：吴帆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6.3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4日

4.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 0003011	
姓 名:	吴帆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0日 至 2028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6.3 社保证明

姓名: 吴帆

社保电脑号: 606407761

身份证号码: 4223241984050500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9517.0	3317.89	1561.36	1	19517	975.85	390.34	1	19517	97.59	19517	1561.36	19517	156.14	39.03
2026	01	220299	19517.0	3317.89	1561.36	1	19517	1171.02	390.34	1	19517	97.59	19517	1561.36	19517	156.14	39.03
2026	02	220299	19517.0	3317.89	1561.36	1	19517	1171.02	390.34	1	19517	97.59	19517	1561.36	19517	156.14	39.03
2026	03	220299	19517.0	3317.89	1561.36	1	19517	1171.02	390.34	1	19517	97.59	19517	1561.36	19517	156.14	39.03
2026	04	220299	19517.0	3317.89	1561.36	1	19517	1171.02	390.34	1	19517	97.59	19517	1561.36	19517	156.14	39.03
2026	05	220299	19517.0	3317.89	1561.36	1	19517	1171.02	390.34	1	19517	97.59	19517	1561.36	19517	156.14	39.03
合计			19907.34	9368.16			6830.95	2342.04			585.54		1171.02	936.84		234.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da3a75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6月8日

4.6.4 业绩证明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4.6.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17

查验码: 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6.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砌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1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2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工程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 (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警、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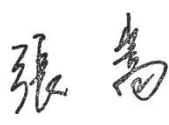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宝安管理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4.6.4.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6.4.4 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养护人员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张昕鹏等 15 人（名单详见附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从事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附件：养护从业人员名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养护从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担任职务	备注
1	张昕鹏	412701197710122024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2	陈晓林	440106197701284016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3	刘小平	421003197608240054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负责人	在职员工
4	冯昕	440306197905220031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职员工
5	丁剑锋	450722198805291113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职员工
6	黄键	441424197308050010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7	刘存旭	36212219740917521X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8	吴帆	422324198405050051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9	余渠	441521197905010056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在职员工
10	陈南夏	440306197310020014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1	李秋芳	440306197512180024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2	刘锋	612133197702202417	在深圳机场片区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担任项目安全负责人	在职员工
13	赖爱国	440306196606170033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14	甘柳菲	441424198106196040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15	完鸿明	44030119780616153X	在宝安1标担任项目管理人员	在职员工

注：2018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2019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2020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1标），三个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为“宝安1标”；2021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2022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2023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三个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为“宝安1标”。

5、拟投入施工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项目团队 1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证书及专业	职称证书及专业	其他	备注
1	冯昕	安全负责人	/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
2	完鸿明	质量负责人	/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	/
3	严涛	道路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
4	凌兆基	材料员	材料员	/	/	/
5	陈细珠	资料员	资料员	/	/	/
6	曾逸菲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	/	/
项目团队 2						
1	李向东	安全负责人	/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
2	梁琴英	质量负责人	/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	/
3	郑润榕	道路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4	蔡灿勇	材料员	材料员	/	/	/
5	许颖思	资料员	资料员	/	/	/
6	周旭英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1 项目团队 1

5.1.1 安全负责人--冯昕

5.1.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5000	
姓 名:	冯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1.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268



冯昕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800101035281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5.1.1.3 社保证明

姓名: 冯昕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01042302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905220031
单位编号: 22029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167.5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186.8	46.7
2026	01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186.8	46.7
2026	02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186.8	46.7
2026	03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186.8	46.7
2026	04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186.8	46.7
2026	05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186.8	46.7
合计			23817.0	11208.0			8172.5	2802.0			700.5		1401.0	1120.8	28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faf972a1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5.1.2 质量负责人-完鸿明

5.1.2.1 路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粤中取证字第 1306102200430 号 	完鸿明 于 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 湛江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三月 二十日
--	--

5.1.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頁碼: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925.85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48.14	37.03
2026	01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48.14	37.03
2026	02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48.14	37.03
2026	03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48.14	37.03
2026	04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48.14	37.03
2026	05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48.14	37.03
合计			18887.34	8888.16			6480.95	2222.04			555.54					222.18	

各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477982f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3 道路工程师-严涛

5.1.3.1 职称证书



5.1.3.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涛
社保电脑号：260970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512927197402209177
单位编号：2202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884.15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88.42	17683	141.76	35.37
2026	01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88.42	17683	141.76	35.37
2026	02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76.83	17683	141.76	35.37
2026	03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76.83	17683	141.76	35.37
2026	04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76.83	17683	141.76	35.37
2026	05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76.83	17683	141.76	35.37
合计			18036.66	8487.84			6189.05	2121.96			530.52		1060.98	88.76		212.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477919d8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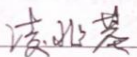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4 材料员-凌兆基

5.1.4.1 材料员岗位证书

	姓 名: 凌兆基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321196905100012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14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147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23日 Issued Date

5.1.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兆基

社保电脑号：1619808

身份证号码：44032119690510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4350.0	2439.5	1148.0	1	14350	717.5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1	220299	14350.0	2439.5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2	220299	14350.0	2439.5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3	220299	14350.0	2439.5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4	220299	14350.0	2439.5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2026	05	220299	14350.0	2439.5	1148.0	1	14350	861.0	287.0	1	14350	71.75	14350	143.5	14350	114.8	28.7
合计			14637.0 6888.0			5022.5 1722.0			430.5			301.0 888.8			17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f9a7c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0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3日

5.1.5 资料员-陈细珠

5.1.5.1 资料员岗位证书

	姓 名: 陈细珠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Gender: _____
	身份证号: 440306198109060086 ID No. _____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_____
	级 别: _____ Rank: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陈细珠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886 Certificate No. _____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886 Registration No. _____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8日 Issued Date: _____

5.1.5.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维珠

社保电脑号：604917043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10906008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750.85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20.14	30.03	
2026	01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20.14	30.03	
2026	02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20.14	30.03	
2026	03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20.14	30.03	
2026	04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20.14	30.03	
2026	05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20.14	30.03	
合计			15317.34	7208.16			5255.95	1802.04			450.54	901.02	180.18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falef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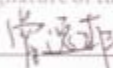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01月08日

证明专用章

5.1.6 劳资专管员-曾逸菲

5.1.6.1 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

	姓 名: 曾逸菲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30503199707120020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88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885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28日 Issued Date

5.1.6.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逸菲
社保电脑号：804883403
身份证号码：43050319970712002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10.85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8217	65.74	16.43
2026	01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8217	65.74	16.43
2026	02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8217	65.74	16.43
2026	03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8217	65.74	16.43
2026	04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8217	65.74	16.43
2026	05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8217	65.74	16.43
合计			8381.34	3944.16			2875.95	986.04			246.54		8381.34	838.13	8381.34	597.44	9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47798ed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2 项目团队 2

5.2.1 安全负责人-李向东

5.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7674

姓 名:李向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1.2 职称证书



5.2.1.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向东			社保电脑号: 1619836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002080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942.5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1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2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3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4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5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合计			19227.0 9048.0			6597.5 2262.0			565.5			1131.0 904.8			22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47792c8f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2.2 质量负责人-梁琴英

5.2.2.1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900204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梁琴英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433125198506127925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19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新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0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3年10月25日

5.2.2.2 社保证明

姓名: 梁号英

社保电脑号: 804694254

身份证号码: 4331251985061279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3100.0	2096.0	1048.0	1	13100	655.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104.8	26.2
2026	01	220299	13100.0	2096.0	1048.0	1	13100	786.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104.8	26.2
2026	02	220299	13100.0	2096.0	1048.0	1	13100	786.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104.8	26.2
2026	03	220299	13100.0	2096.0	1048.0	1	13100	786.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104.8	26.2
2026	04	220299	13100.0	2096.0	1048.0	1	13100	786.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104.8	26.2
2026	05	220299	13100.0	2096.0	1048.0	1	13100	786.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104.8	26.2
合计			12576.0	6288.0			4585.0	1572.0			393.0	786.0	528.8		15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f95b0a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5.2.3 道路工程师-郑润榕

5.2.3.1 路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郑润榕	
身份证号: 44522119870624695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5日	
评审组织: 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4003007267	
发证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1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3.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郑润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6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郑润榕

签名日期: 2026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40889

姓 名: 郑润榕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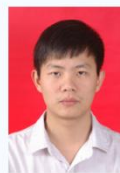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6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7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5.2.3.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润榕

社保电脑号：63994829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062469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875.85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051.02	35.03	
2026	01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051.02	35.03	
2026	02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051.02	35.03	
2026	03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051.02	35.03	
2026	04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051.02	35.03	
2026	05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051.02	35.03	
合计			17867.34	8408.16			6130.95	2102.04			625.54		1051.02	840.84	210.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da5a0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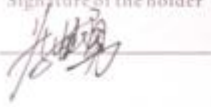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8日

5.2.4 材料员-蔡灿勇

5.2.4.1 材料员岗位证书

	姓 名: 蔡灿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40219780926291X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14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146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5.2.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灿勇

社保电脑号：2907481

身份证号码：36040219780926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550.85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55.09	11017	88.14	22.03
2026	01	220299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55.09	11017	88.14	22.03
2026	02	220299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55.09	11017	88.14	22.03
2026	03	220299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55.09	11017	88.14	22.03
2026	04	220299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55.09	11017	88.14	22.03
2026	05	220299	11017.0	1762.72	881.36	1	11017	661.02	220.34	1	11017	55.09	11017	55.09	11017	88.14	22.03
合计			10576.32	5288.16			3855.95	1322.04			330.54		661.02		328.84	132.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9b12c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20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5.2.5 资料员-许颖思

5.2.5.1 资料员岗位证书

	姓 名: <u>许颖思</u> Full Name
	性 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83199603281923</u> ID No.
	职业工种: <u>资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u>许颖思</u>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88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884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u>—</u>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23年3月28日</u> Issued Date

5.2.5.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颖思

社保电脑号：500165229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6032819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7167.0	1218.39	573.36	1	7167	358.35	143.34	1	7167	35.84	7167	35.84	14.33	14.33
2026	01	220299	7167.0	1218.39	573.36	1	7167	430.02	143.34	1	7167	35.84	7167	35.84	14.33	14.33
2026	02	220299	7167.0	1218.39	573.36	1	7167	430.02	143.34	1	7167	35.84	7167	35.84	14.33	14.33
2026	03	220299	7167.0	1218.39	573.36	1	7167	430.02	143.34	1	7167	35.84	7167	35.84	14.33	14.33
2026	04	220299	7167.0	1218.39	573.36	1	7167	430.02	143.34	1	7167	35.84	7167	35.84	14.33	14.33
2026	05	220299	7167.0	1218.39	573.36	1	7167	430.02	143.34	1	7167	35.84	7167	35.84	14.33	14.33
合计				7310.34	3440.16			2508.45	860.04			215.04		430.02	344.04	85.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fbff42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零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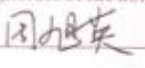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5.2.6 劳资专管员-周旭英

5.2.6.1 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

	姓 名: 周旭英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6507180538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15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15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8日 Issued Date

5.2.6.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旭英			社保电脑号: 648320638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5071805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220299	7017.0	1192.89	561.36	1	7017	350.85	140.34	1	7017	35.09	7017	56.14	14.03		
2026	01	220299	7017.0	1192.89	561.36	1	7017	421.02	140.34	1	7017	35.09	7017	56.14	14.03		
2026	02	220299	7017.0	1192.89	561.36	1	7017	421.02	140.34	1	7017	35.09	7017	56.14	14.03		
2026	03	220299	7017.0	1192.89	561.36	1	7017	421.02	140.34	1	7017	35.09	7017	56.14	14.03		
2026	04	220299	7017.0	1192.89	561.36	1	7017	421.02	140.34	1	7017	35.09	7017	56.14	14.03		
2026	05	220299	7017.0	1192.89	561.36	1	7017	421.02	140.34	1	7017	35.09	7017	56.14	14.03		
合计			7157.34	3308.16			2455.95	842.04			210.54		421.02	336.84	84.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fa2638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自有或租赁
1	移动标志汽车	≥2 辆	4	自有
2	载货汽车(指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或微型载货汽车, 不含客车)	≥3 台	5	自有
3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100Km/h 的防撞缓冲专用车	≥2 辆	3	自有
4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配备防撞缓冲垫,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100Km/h)	≥1 台	1	自有
5	功率不少于 40kw 发电设备	≥2 台	2	自有
6	挖掘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70 千瓦)	≥2 台	2	自有
7	路面铣刨机	≥1 台	4	自有
8	沥青摊铺机(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且最小摊铺宽度不少于 6m)	≥1 台	1	自有
9	标线施划设备	≥1 台	1	自有
10	容量不少于 5000wh 的移动电源	≥10 台	10	自有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 移动标志汽车证明材料（4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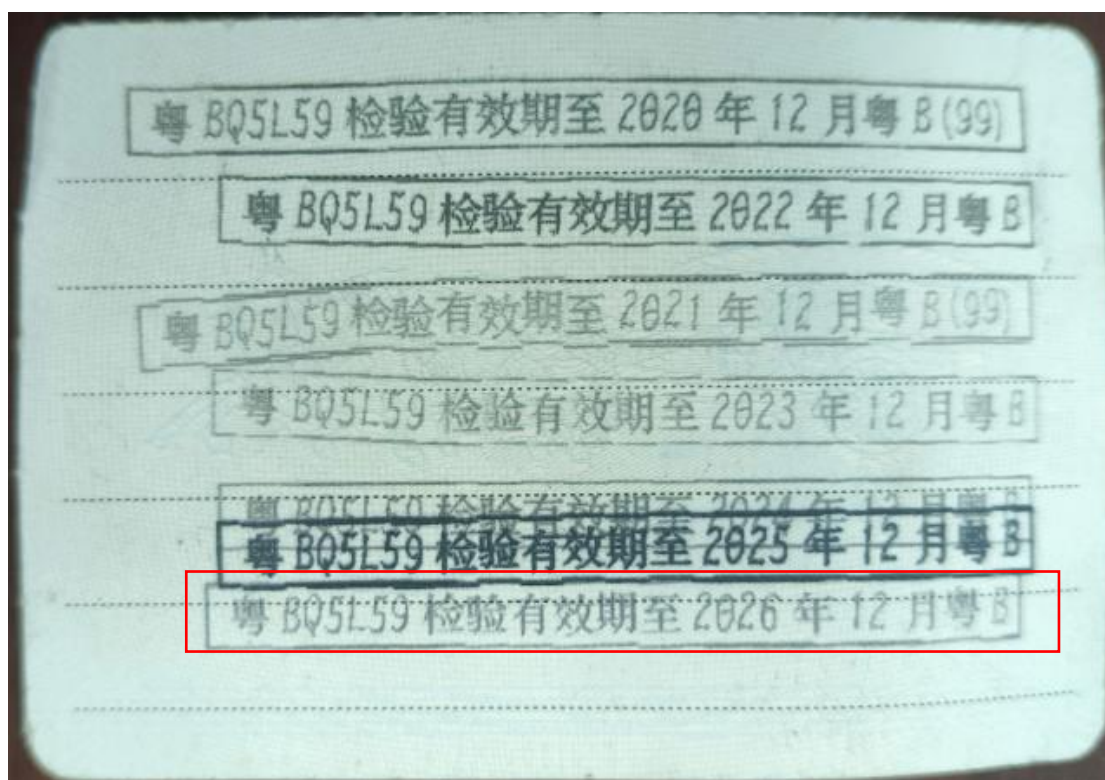
6.1.1 移动标志汽车 1 证明材料

6.1.1.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Q5L5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庆铃牌QL3040ZALHWJ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MALH0JL06154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D00289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12-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Q5L59	档案编号	440303956404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720kg	核定载质量	1450kg
外廓尺寸	5900×1945×232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3-12-06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12 月粤B(02)		
	柴油		


* 4 4 X 0 0 4 7 0 0 4 0 7 2 *



6.1.1.2 车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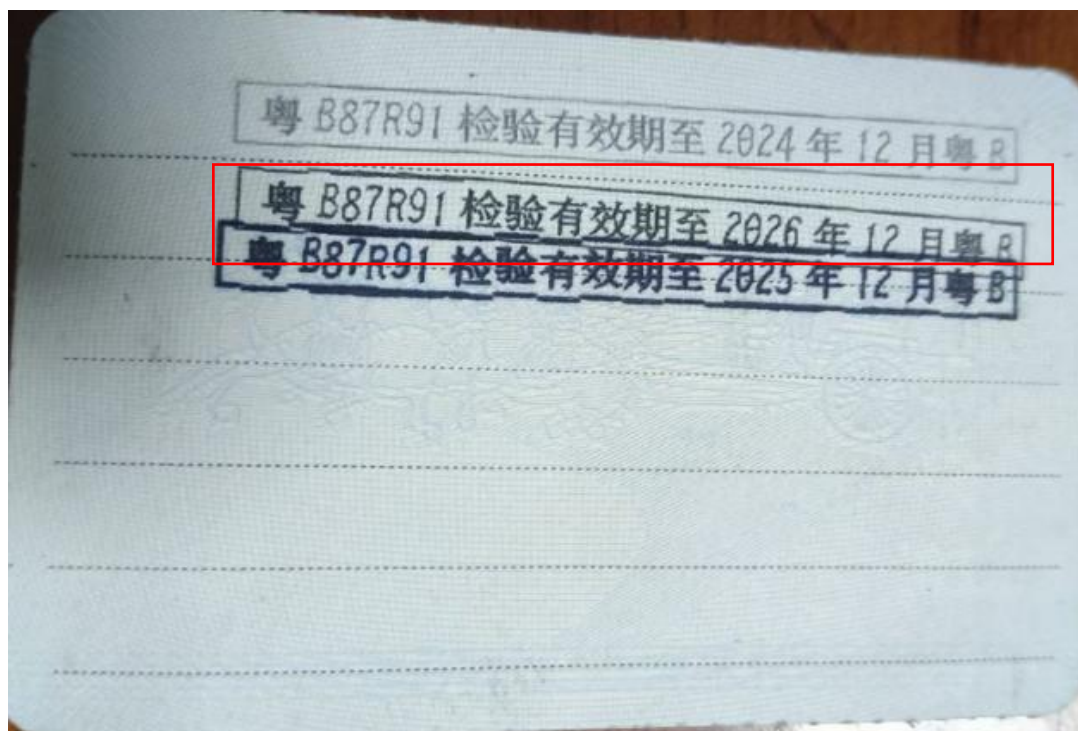


6.1.2 移动标志汽车 2 证明材料

6.1.2.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87R9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一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41TSGA26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FCG27LHNB086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BD2433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2-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7-13

号牌号码	粤B87R91	档案编号	440304728373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240kg
整备质量	2420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1940×226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31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12 月粤B		
	柴油		
		* 4 4 3 0 0 7 7 3 5 1 2 7 7 *	



6.1.2.2 车辆照片





6.1.3 移动标志汽车 3 证明材料

6.1.3.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U706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县新安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路之友牌ZHF3051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ARHH0DL05110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011375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09

号牌号码	粤BU7068	档案编号	440301629957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5097kg
整备质量	3050kg	核定载质量	1722kg
外廓尺寸	5960×1880×2225mm	自重/总质量	15/30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8-07-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07 月粤B(00)		
44460018311456			

粵 BU7068 檢驗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粵 B

粵 BU7068 檢驗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粵 B

6.1.3.2 车辆照片



6.1.4 移动标志汽车 4 证明材料

6.1.4.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U7128 车辆类型 中型自卸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路之友牌ZHF3051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LWLDARHH5DL051075
市公安局交 VIN
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30113704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3-07-08 发证日期 2013-07-09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U7128 档案编号 440301629961
Plate No. File No.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5097kg
核定载人数 Total Mass

整备质量 3050kg 核定载质量 1722kg
Gross Weight Rated L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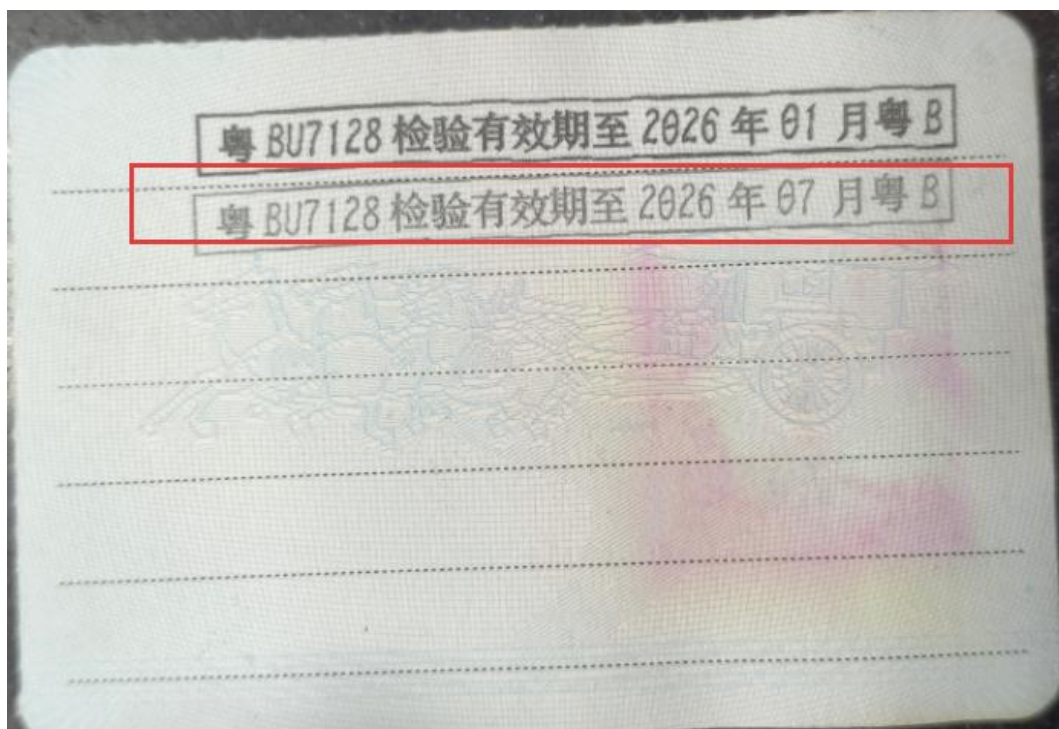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5960×1880×2225mm 准牵引总质量
Dimensions Permitted Total Mass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8-07-08
Remarks Compulsory Scrap Period End

粤BU7128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粤 S(99)
Vehicle No. Inspection Validity Period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 4 4 7 0 0 1 8 3 1 1 3 1 5 *



6.1.4.2 车辆照片





6.2 载货汽车（指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或微型载货汽车，不含客车）证明材料（5 台）

6.2.1 载货汽车 1 证明材料

6.2.1.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0G23T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5044XXYA6HA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NKA6VXHL05671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LS00661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7-09-12 发证日期 2023-07-18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0G23T 档案编号 440303404829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0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2110×31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9-12

检验记录 柴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09 月粤B

* 4 4 1 0 0 7 7 4 1 3 0 5 2 *

粤B0G23T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粤 B

粤B0G23T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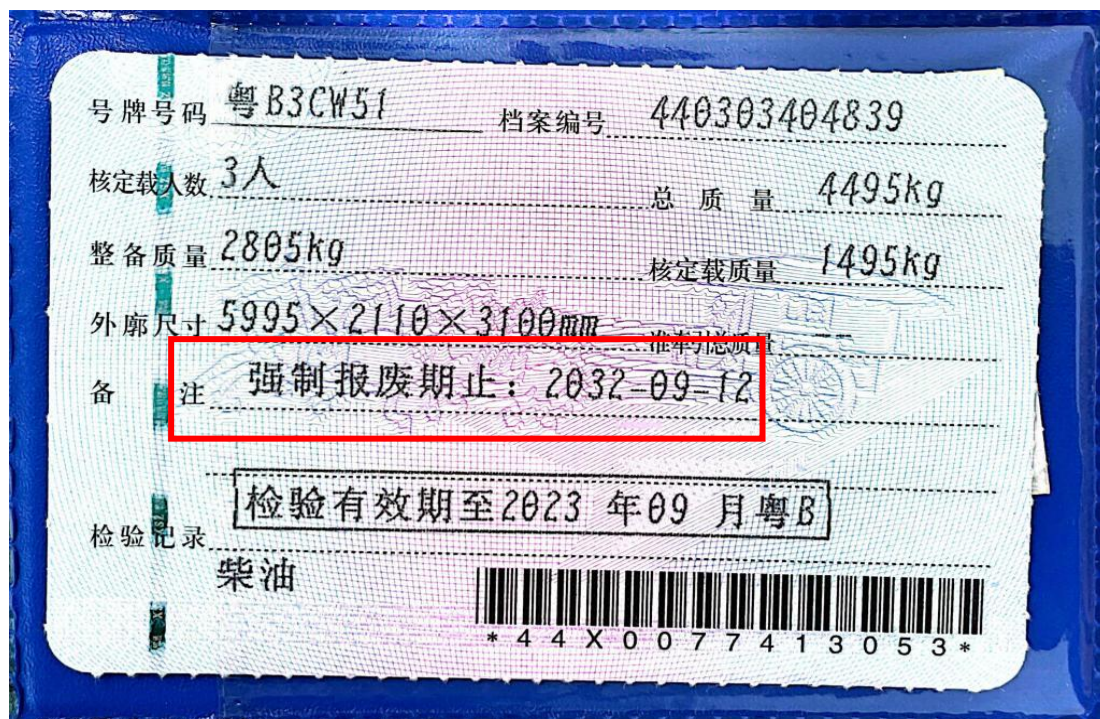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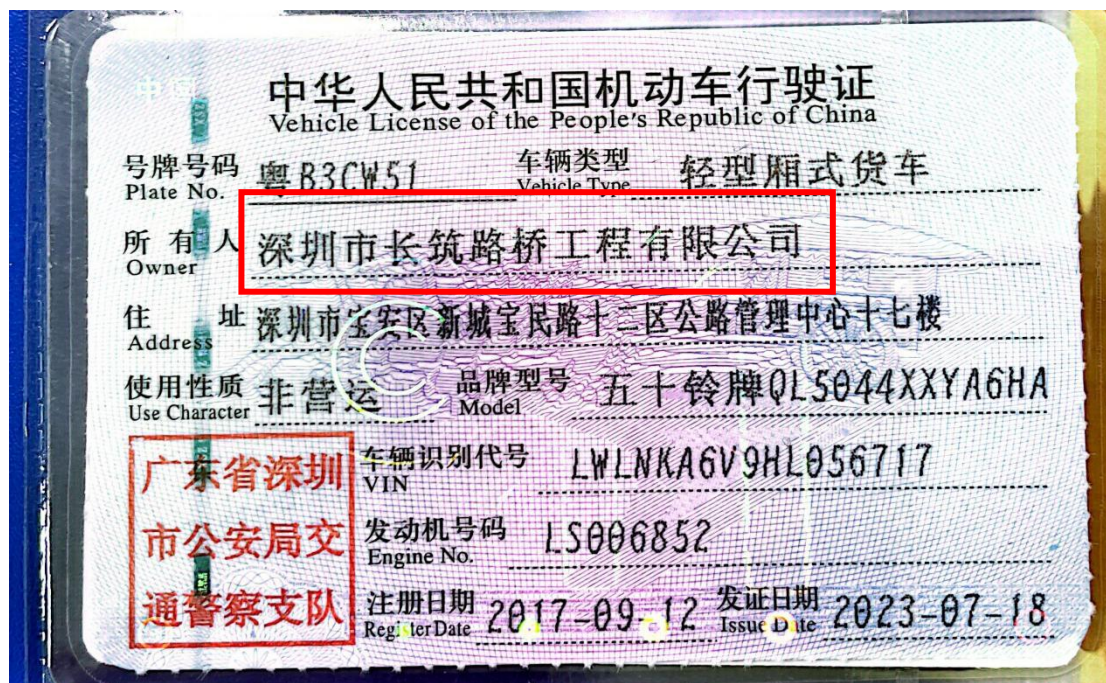
粤B0G23T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粤 B

6.2.1.2 车辆照片



6.2.2 载货汽车 2 证明材料

6.2.2.1 车辆行驶证



粤 B3CW51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粤 B

粤 B3CW51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粤 B

粤 B3CW51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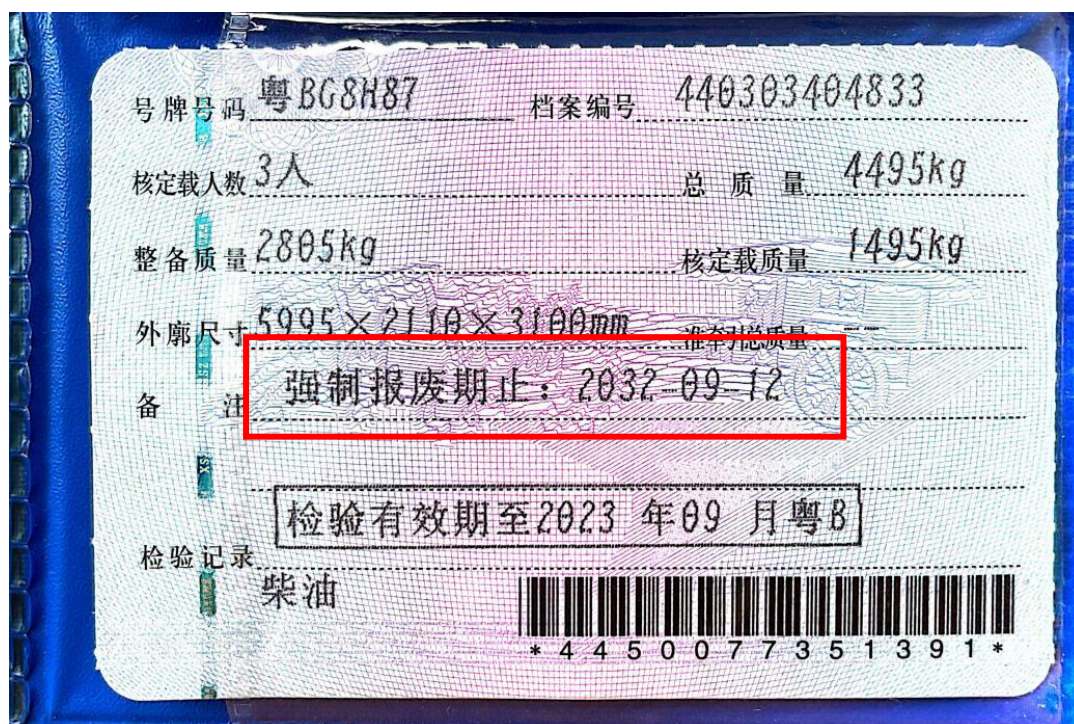


6.2.2.2 车辆照片



6.2.3 载货汽车 3 证明材料

6.2.3.1 车辆行驶证



粤 BG8H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粤 B

粤 BG8H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粤 B

粤 BG8H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粤 B



6.2.3.2 车辆照片



6.2.4 载货汽车 4 证明材料

6.2.4.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81JQ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五十铃牌QL1040A6HW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NKA6H9HL05190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S00394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6-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7-15

号牌号码	粤B81JQ2	档案编号	440303335800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550kg	核定载质量	1620kg
外廓尺寸	5950×1880×232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6-30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粤B		
	柴油		
		* 4 4 3 0 0 7 7 3 5 1 4 5 9 *	

粤 B81JQ2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粤 B

粤 B81JQ2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粤 B

粤 B81JQ2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粤 B

LWLNKA6H9HL051902

机 动

恒 顺

道路养护

LWLNKA6H9HL051902 23-07-14 17:38:19 深圳市恒顺达二手车登记服务

6.2.4.2 车辆照片



6.2.5 载货汽车 5 证明材料

6.2.5.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Z52L1 车辆类型 轻型自卸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3044XS62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EFYFCG25GHN04731
VIN

发动机号码 G1001642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6-06-25 发证日期 2023-08-10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Z52L1 档案编号 440302938070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720kg 核定载质量 145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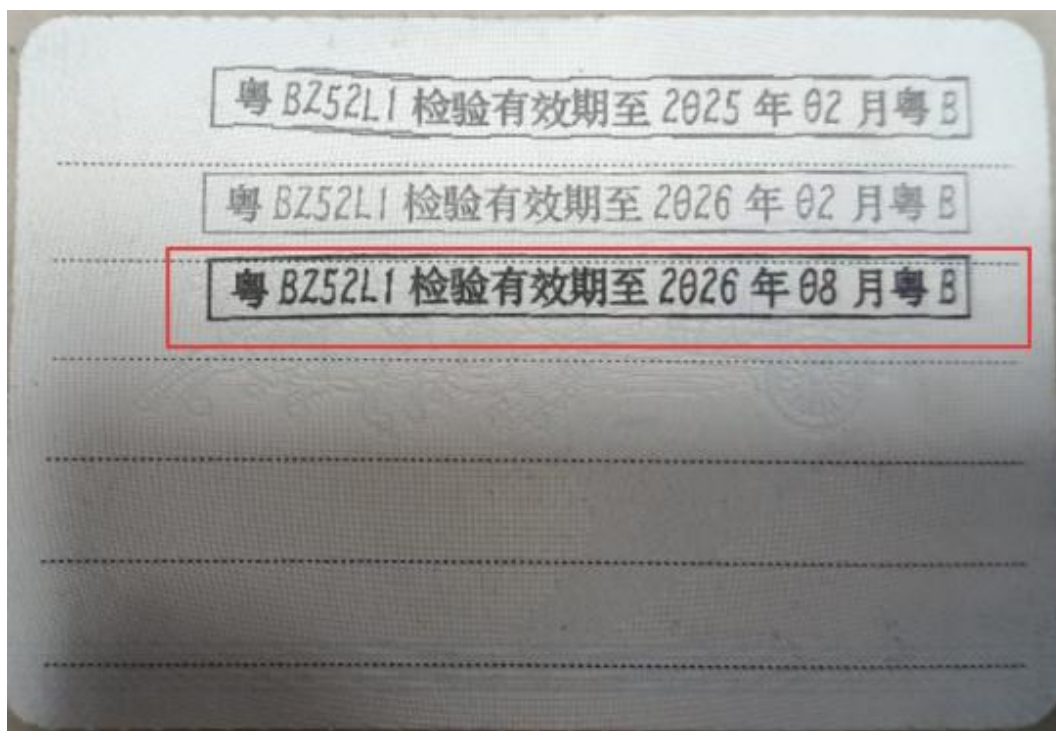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5950×1895×20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1-02-25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粤B

检验记录 柴油

* 4 4 6 0 0 7 7 3 7 0 3 0 5 *



6.2.5.2 车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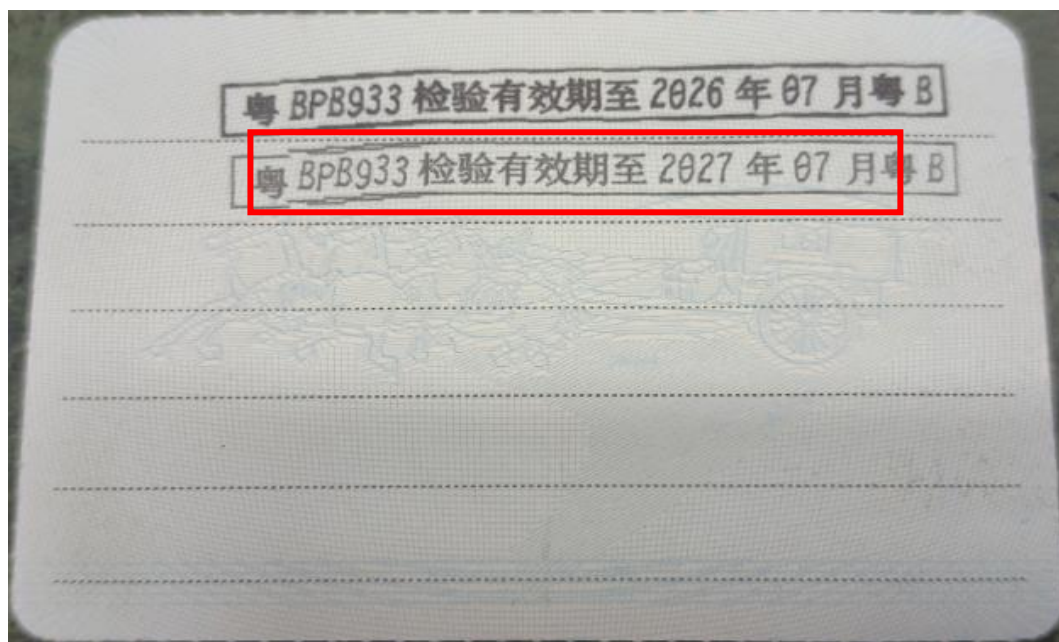
6.3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100km/h 的防撞缓冲专用车证明材料
(3 辆)

6.3.1 防撞缓冲车 1 证明材料

6.3.1.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PB93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专门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徐工牌XGS5140TFZC6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ADMKF7RAE2707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524E00258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7-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7-17

号牌号码	粤BPB933	档案编号	440306353029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4000kg
整备质量	12205kg	核定载质量	1600kg
外廓尺寸	8080×2400×3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9-07-17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07 月粤B		
	柴油		
* 4 4 6 0 0 8 5 5 2 1 3 0 9 *			



6.3.1.2 车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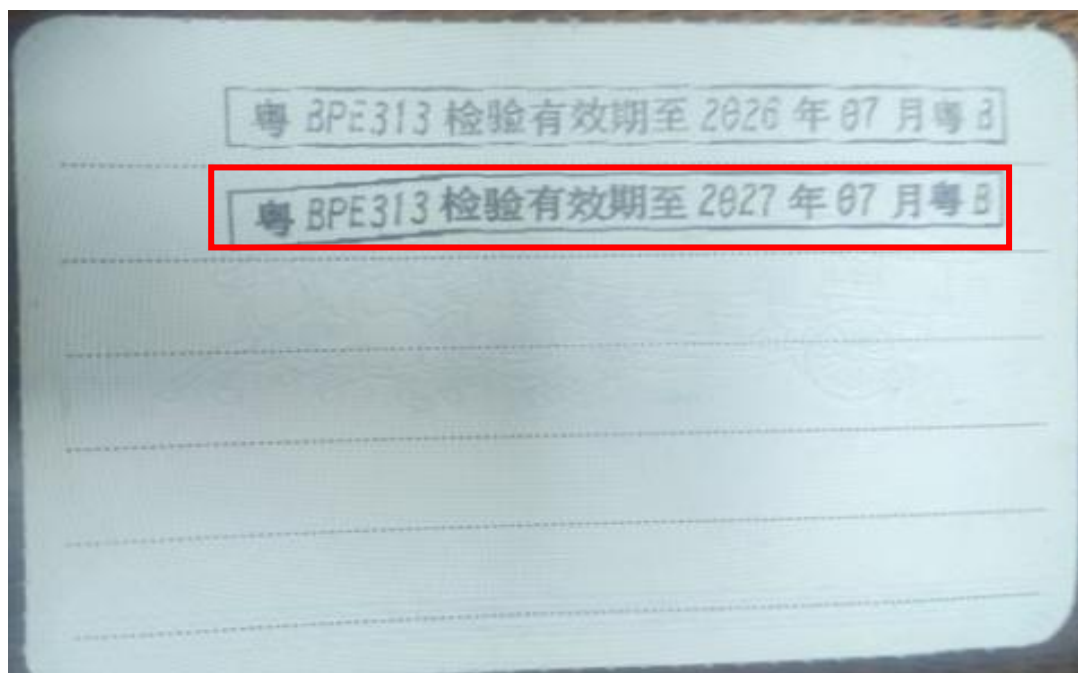


6.3.2 防撞缓冲车 2 证明材料

6.3.2.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PE31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专门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徐工牌XGS5140TFZC6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ADMKF3RAE2785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524F00283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7-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7-17

号牌号码	粤BPE313	档案编号	440306353001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4000kg
整备质量	12205kg	核定载质量	1600kg
外廓尺寸	8080×2400×3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9-07-17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07 月粤B		
	柴油		
		* 4 4 9 0 0 8 5 5 2 1 2 9 7 *	



6.3.2.2 车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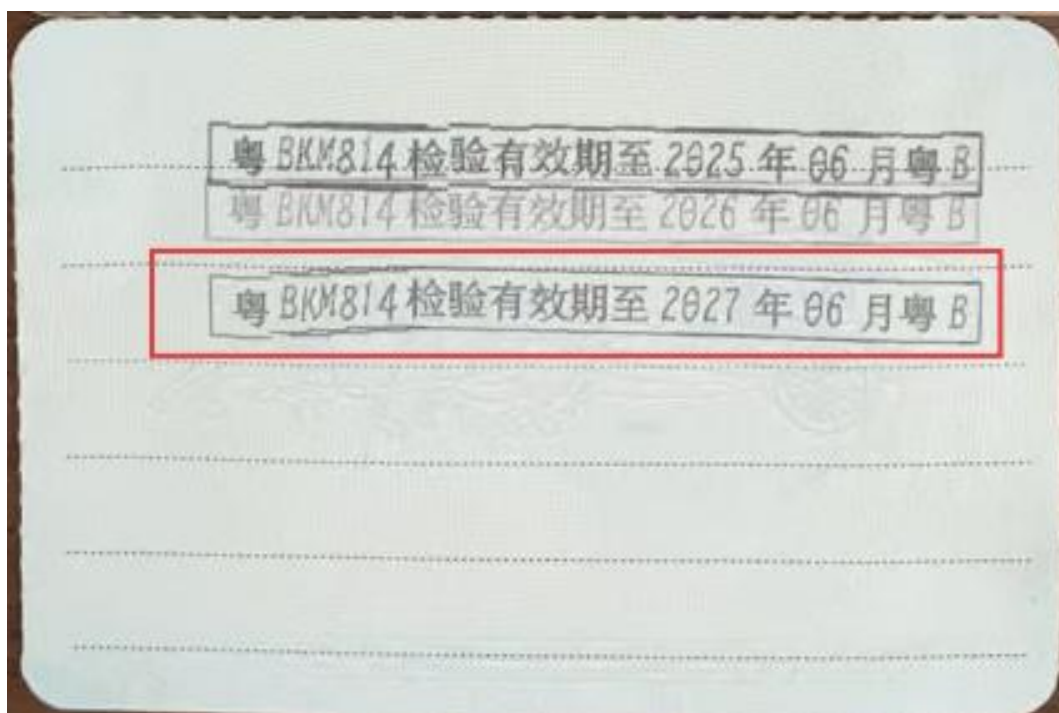




6.3.3 防撞缓冲车 3 证明材料

6.3.3.1 车辆行驶证





6.3.3.2 车辆照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合格证编号: LALDAA8K0JL000284

产品名称: 防撞缓冲车	品牌: 徐工牌
整车型号: XZJ 6090 TFZ 06	型式认证编号:
发动机型号: 4374TC5	座位数: 9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140 / 2600 kW/(r/min)	
整备质量: 6700 kg	最大允许总质量: 6900 kg
防撞缓冲等级: 100 km/h	
最大外形尺寸(长×宽×高): 7820 mmX 2340 mmX 3980 mm	
从踩下制动踏板到最不利制动气室响应时间: 0.45 S	
从踩下制动踏板到主挂间气压接头末端响应时间: 2 S	
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 800 kpa	生产序号: F280670018
中国	年 月

6.4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配备防撞缓冲垫,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100Km/h)(1台)

6.4.1. 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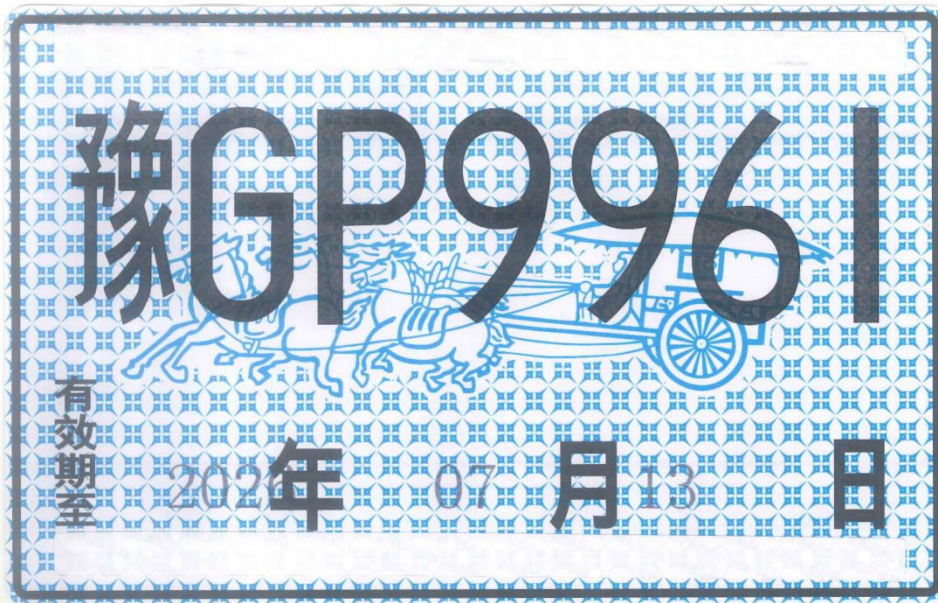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26412000002089157521
开票日期:2026年06月08日

提取文字 更多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484440Q	
车辆类型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	厂牌型号	圣工牌HGY5110XGCJ6		产地	新乡市
合格证号	YF430HGYXGC0009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AV2Z000000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FNADMKJXSAE22839	
价税合计	玖拾玖万捌仟圆整					小写 998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河南高远公路养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373-35360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76167056XT				账号	11710154500001008
地址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一街367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14814.16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股14107956300
不含税价	小写 883185.84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2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李中霞 备注:一车一票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大楼
车辆类型	专项作业车		厂牌型号	圣工牌HGY5110XGCJ6
发动机号码	AV2Z0000006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码	LFNADMKJXSAE22839
核定载质量	— 千克		核定载客	— 人
发牌机关章:	签发人: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3日	
	李亚伟	备注:		
	2026年06月29日			

L8



* 0 6 1 5 0 3 3 3 *

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粘贴在车内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

载客汽车的另一张应粘贴在后风窗玻璃左下角，没有前风窗玻璃的应随车携带。

机动车所有人收到金属材料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6.4.1 机械设备照片







6.5 功率不少于 40kw 发电设备证明材料（2 台）

6.5.1 发电设备 1 证明材料

6.5.1.1 购置合同及发票

新购（建）固定资产验收单

填报单位：经营管理部

2026年6月4日

No.

固定资产名称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资金来源	自筹	验收意见： 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制造国别	中国	批准文号		
制造厂名	潍坊	投资总额	元	
型号、规格、结构	1X6105TZLD	批准追加投资	元	
能力 (功率、容量)		实际投资：		
建筑面积		1、购入价	¥ 2,000.00	
数量或层数	1台	2、附加费		
出厂或完工时间	2019年9月	3、增容费		财务入账登记凭证号：
所在地或安装地点	石岩基地	4、运费		
用途	工作需要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6、其他		
购（建）日期	2026年6月	7、平均单价（元）	¥ 2,000.00	验收小组成员 孙永强 李学强 2026.6.4.
附属设备		8、总金额（元）	¥ 2,000.00	
		验收后编号		
其他说明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		
		预计清理费用		

主管（签章）
孙永强

财务部门（签章）
李学强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签章）
孙永强
2026.6.4.

设备买卖协议

合同编号: C220260628

甲方（出卖方）：上犹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4MA369C9W9T

法定代表人：黄键 联系方式：13802206772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备田犹江花园
D1#楼四单元 907#房

乙方（购入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联系方式：13802229026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鉴于：

1. 甲方为乙方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存在合法的母子公司关联关系；

2. 甲方所有的2台柴油发电机设备，因甲方负责的公路改建项目已全面竣工移交，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无实际经济效益产生；

3.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受让甲方上述闲置设备，本次转让为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 转让标的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2台柴油发电机设备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该设备。

2. 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数量(台)	含税价(元)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HC6110ZLD	C02-2019-JQ-005	1	3000	甲方合法所有，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争议
2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LX61051ZLD	C02-2019-JQ-025	1	2000	
	合计			2	5000	

二、付款约定

1. 本协议项下转让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设备本体、交付、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三、设备交接

1. 甲方收款后3日内完成设备交付，设备现状交付（闲置旧设备，乙方现场查验确认）；

2. 交付地点：乙方指定场地；交接签字后设备所有权、损毁风险转移至乙方；

3. 甲方同步移交设备资产台账资料。

四、权属与税费

1. 甲方保证两台发电机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拥有完整处置权；

2. 本次转让涉税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

五、其他

1. 本协议为母子公司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双方内部管理制度；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附件《2台发电机资产清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6.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市
长
路
桥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市
长
路
桥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2台发电机资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财务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转让价格(元)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HC6414ZLD	002-2019-JQ-005	2019年4月19日	1	33189.66	33189.66	0	5000	
2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LX61051ZLD	002-2019-JQ-025	2019年9月16日	1	27184.47	27184.47	0	2000	
合 计						60374.13	60374.13	0	5000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62000000974687191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犹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724MA369C9W9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LX61051ZLD	台	1	1769.91150442478	1769.91	13%	230.09
合 计						¥1769.91		¥230.09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备 注								

开票人: 罗秀轩

6.5.1.2. 机械设备照片



6.5.2. 发电设备 2 证明材料

6.5.2.1. 购置合同及发票

设备买卖协议

合同编号: C220260628

甲方（出卖方）：上犹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4MA369C9W9T

法定代表人：黄键 联系方式：13802206772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备田犹江花园
D1#楼四单元 907#房

乙方（购入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联系方式：13802229026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
心十七楼

鉴于：

1. 甲方为乙方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存在合法的
母子公司关联关系；

2. 甲方所有的2台柴油发电机设备，因甲方负责的公路
改建项目已全面竣工移交，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无实际经济
效益产生；

3.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受让甲方上述闲置设备，本
次转让为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 转让标的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2台柴油发电机设备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该设备。

2. 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数量(台)	含税价(元)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HC6110ZLD	C02-2019-JQ-005	1	3000	甲方合法所有，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争议
2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LX6105IZLD	C02-2019-JQ-025	1	2000	
	合计			2	5000	

二、付款约定

1. 本协议项下转让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设备本体、交付、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三、设备交接

1. 甲方收款后3日内完成设备交付，设备现状交付（闲置旧设备，乙方现场查验确认）；

2. 交付地点：乙方指定场地；交接签字后设备所有权、损毁风险转移至乙方；

3. 甲方同步移交设备资产台账资料。

四、权属与税费

1. 甲方保证两台发电机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拥有完整处置权；

2. 本次转让涉税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

五、其他

1. 本协议为母子公司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双方内部管理制度；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附件《2台发电机资产清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8.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台发电机资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财务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转让价格(元)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HC6110ZLD	C02-2019-JQ-005	2019年4月19日	1	33189.66	33189.66	0	3000	
2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LX6105IZLD	C02-2019-JQ-025	2019年9月16日	1	27184.47	27184.47	0	2000	
合 计						60374.13	60374.13	0	5000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62000000974542486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犹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724MA369C9W9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发电机组*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HC6110ZLD	台	1	2654.86725663717	2654.87	13%	345.13
合 计						¥2654.87		¥345.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圆整			(小写) ¥3000.00		
备 注								

开票人: 罗秀轩

6.5.2.2. 机械设备照片





6.6 挖掘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70 千瓦）证明材料（2 台）

6.6.1. 挖掘机 1 证明材料

6.6.1.1. 购置发票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4 403152130 01670844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 95-4<<82*564*22<*6*>+3+><+6 653-54-690217*59+-77>>8/>54 6+35780338>*+<<3*3>*85+7+ ><+66*+9442<-0+36*59+-7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备注: 440301743214894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5 403152130 01670845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 4958<4++-5>48-->/57<<-13/72 46-+4>200*699*7/652>2674<90 *+>9+4<>32/4/<7387+</34<>1 3/724>285>-82*-<8*7/65293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备注: 440301743214894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6

4403152130

01670846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 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7

4403152130

01670847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 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8

4403152130
01670848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2>100>5-13>01*28*<-910+>9 5<1579988*>856448*3/7338->4 <8>54098*6713094>*0/2084-/1 0+>957876900+*7+46448*3-663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备注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备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1	1097264.9573	99851.11	17%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注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章	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40301743214894 发票专用章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销	方(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管理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8

4403152130
01670848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07///>4*6-57*06/221<<>7/3 376064*25-01/2+>333<*4>638> +>9123-00-+127<*5-/165681+< >7/33<>2745+7-83*2+>3338/8>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备注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备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1	1097264.9573	99851.11	17%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注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章	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40301743214894 发票专用章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销	方(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管理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0

4403152130

01670850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72/8<77561<511--31<74348/54 6*9<--49-6/8986/*10/7+1*51/ /55>9>6>310-0+621/+39+/474 8/54650*+/-/1965+886/*10-6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1

4403152130

01670851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0<27>29>+6<4552-22031*3>79 33>-*8015-265-3++92-2454*58 *->9<39024<1/1<94943+6+35* 3>793+69/8997-+44-3++92/3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2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064350/++7+62091>>61*>1266< 5*9>56<377<875/98>>*8*31660 8*+3<->486+4**212*80>72-*1 266<550/467-576+65/98>>+9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1	1097264.9573	99851.11	17%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备注	440301743214894 发票专用章(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3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3908>01-41572/411-5<14331/7 8-*208097389*1->64021<3<>77 1/03/4->26652+/021501314103 31/782501891530-/1->64040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1	1097264.9573	99851.11	17%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备注	440301743214894 发票专用章(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CAT® CATERPILLAR®
CAT® CATERPILLAR®



卡特彼勒 徐州 有限公司
Caterpillar Xuzhou Ltd

产品名称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型号 320D2GC

发动机功率 (kw) 90

制造年份 2014

机器识别号 *CAT0320DJ JFM01005*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

Chinese 240-3055 2

MODEL NUMBER 320D2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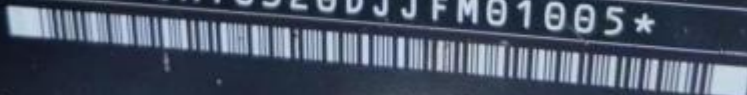
CAT®
CAT®

CATERPILLAR®
CATERPILLAR®



PRODUCT IDENTIFICATION NUMBER

CAT0320DJ JFM01005



CATERPILLAR INC.
PEORIA, IL 61629
USA

MADE IN

China

6.6.2 挖掘机 2 证明材料

6.6.2.1 购置发票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203172 4403231130 11203172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 买 方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大楼十七楼 0755-277827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0003522

销 售 方 名 称: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8841P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社区12区宝民一路27号公路管理中心大楼1401 0755-2786522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25218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机械*卡特彼勒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140608.5487 金额: 570304.27 税率: 13% 税额: 74139.56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圆捌角叁分 (小写): ￥644443.83

收款人: 曾杏媛 复核: 梁敏涛 开票人: 郭晓玲 销售方: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203173 4403231130 11203173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 买 方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大楼十七楼 0755-277827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0003522

销 售 方 名 称: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8841P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社区12区宝民一路27号公路管理中心大楼1401 0755-2786522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25218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机械*卡特彼勒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140608.5487 金额: 570304.27 税率: 13% 税额: 74139.56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圆捌角叁分 (小写): ￥644443.83

收款人: 曾杏媛 复核: 梁敏涛 开票人: 郭晓玲 销售方: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2.2 机械设备照片



6.7 路面铣刨机（发动机功率不低于 70kW）（1 台）

6.7.1 购置发票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47450

校验码 50638 21401 09069 42555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规格型号: W2000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034188.0342 金额: 75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28952.99

价税合计 (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887500.00

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社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开票人: 崔慧婉 销售单位: 发票专用章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47449

校验码 45535 77185 38906 95237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规格型号: W2000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034188.0342 金额: 75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28952.99

价税合计 (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887500.00

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社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开票人: 崔慧婉 销售单位: 发票专用章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47448	
校验码 84511 225 33303 33314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购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密码: 979/1>56<330*/9703-/9 24<>66*227*651>4291/7 0156323<71/6</2++*634 75>60706555>8048/>>/+ 05547448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维特根铣刨机		规格型号: W2000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034188.0342
					金额: 75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28952.99
合计				¥ 758547.01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 887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壮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备注: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开票人: 崔慧婉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47447	
校验码 83329 602 16382 24304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购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密码: +-<2179*+>*808*688 48>81>896++61991>>5/3 -82-2-74823294+650322 440124650 <+*9<-<15>13/522>>60 0554744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维特根铣刨机		规格型号: W2000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034188.0342
					金额: 75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28952.99
合计				¥ 758547.01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 887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壮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备注: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开票人: 崔慧婉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6.7.2 机械设备照片



Wirtgen W 2000			
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Wirtgen (China) Machinery Co., Ltd.			
序列号 Serial No.	1120 0299	制造年份 Year built	2013
型号 Type	W 2000	输出功率 Output	432.5 kW
操作重量 Operating mass	30.000 t	自重 Own mass	27.700 t
运输重量 Transport mass	18.000 t		
最大高度 Max. height	14.200 m		

6.8 沥青摊铺机(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且最大摊铺宽度
不少于 6m) 证明材料 (1 台)

6.8.1 购置发票

3D 控制系统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02360571286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02630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件*沥青摊铺机3D数字 BIPS-368 1 424778.761061947 424778.76 13% 55221.24		化智能控制系统	
合计		¥424778.76 ¥55221.24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捌万圆整 (小写) ¥480000.00	
备注			

开票人: 吴燕

福格勒摊铺机购置发票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5547481

校验码 61319 61312 00000 01111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路支行20106182991000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61829910001	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和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618299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福格勒摊铺机 31620-2 台 0.5 152367.3214 76083.76 17% 129316.24
合计	¥76083.76 ¥129316.24
价税合计 (大写)	捌拾玖万圆整 (小写) ¥890000.00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开票人: 崔耀斌 销售单位: 广州保税区怡和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 440101724830325 发票专用章

6.8.2 机械设备照片



产品型号

生产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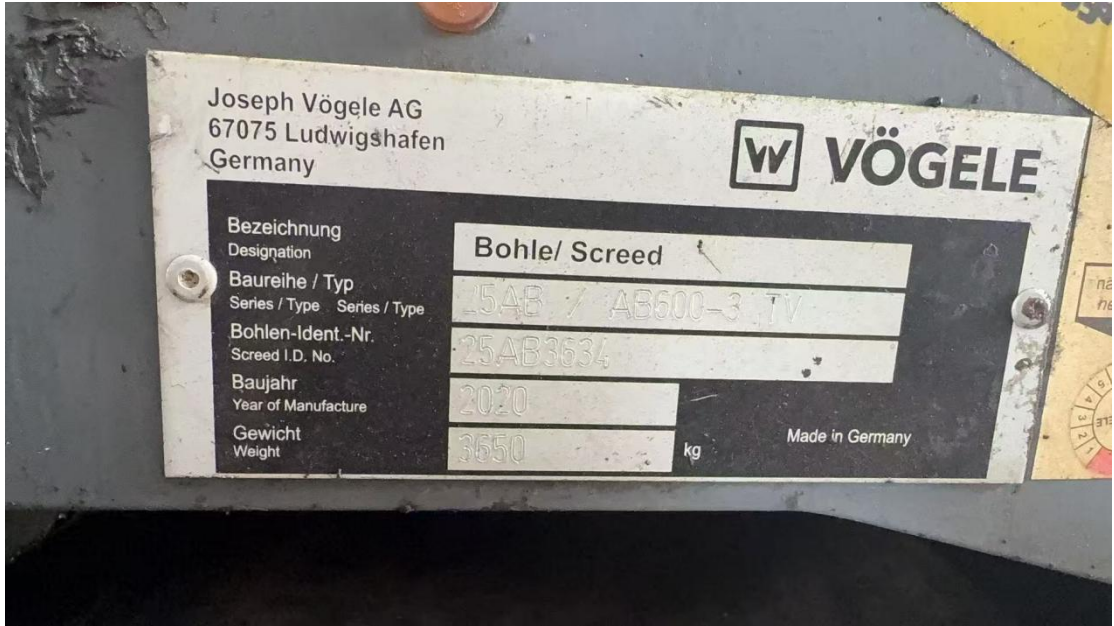
输出功率

操作重量

最大操作重

Joseph Vögele AG 67075 Ludwigshafen-Germany	
Bezeichnung Designation	Strassenfertiger / Paver
Baureihe/Typ Series/Type	11.82 / SUPER 1600-2
Fz.-Ident.-Nr. Machine I.D.No.	11823802
Baujahr Year of Manufacture	2013
Leistung Output	kW/min ⁻¹ 95.17 / 1800
Leistung Output	kW/min ⁻¹ 100.1 / 2000
Zul. Achslast Admissible Axle Load	vorn front kg
	hinten rear kg
Zul. Ges.-Gewicht Admissible Total Weight	kg
Betriebsgewicht Operating Weight	18400 kg
Max. Betriebsgew. Maximum Operating Weight	20700 kg
Made in Germany	

德国制造



6.9 标线施划设备证明材料（1台）

6.9.1 购置发票

4400204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118820 4400204 0111882 已查验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14日

购买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4440Q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十一区公路管理站十七楼 2778276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0003522

销售方：广东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0698186889B
地址、电话：肇庆高新区宝石路6号 0758-36038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20170238090221991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热熔划线机		台	1	27095.575221	27095.58	13%	3522.42
交通运输设备*手推热熔划线机		台	1	11612.389381	11612.39	13%	1509.61
交通运输设备*热熔旧线清除机		台	1	20644.247789	20644.25	13%	2683.75
交通运输设备*划线斗		个	2	1548.6725664	3097.35	13%	402.65
交通运输设备*划线斗		个	1	2408.9495575	2408.85	13%	313.15
交通运输设备*划线斗		个	1	2408.9495575	2408.85	13%	313.15
交通运输设备*划线斗		套	2	3699.1150442	7398.23	13%	961.77
交通运输设备*划线斗		套	2	4300.8949558	8601.77	13%	1118.23
合计					¥83267.27		¥10824.73

价税合计（大写）玖万肆仟零玖拾贰圆整（小写）¥94092.00

复核：董余芳 开票人：胡惠贤 销售方：广东创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9.2 机械设备照片





6.10 容量不少于 5000wh 的移动电源（10 台）

6.10.1 移动电源 1-10 证明材料

6.10.1.1 购置发票（10 台移动电源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6952000002379886621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提取文字 更多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润泽阀门管件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440300L58482818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E6000户外移动电源6000W			台	10	6762.3762376	67623.76	1%	676.24
合 计						¥67623.76		¥676.24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捌仟叁佰圆整		(小写) ¥68300.00				
备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润泽阀门管件经销部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翻身支行 银行账号: 000224659565							

开票人: 陈冠玮

下载次数: 1

6.10.1.2 机械设备照片及铭牌

移动电源 1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1 铭牌



移动电源 2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2 铭牌



移动电源 3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3 铭牌



移动电源 4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4 铭牌



移动电源 5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5 铭牌



移动电源 6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6 铭牌



移动电源 7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7 铭牌



移动电源 8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8 铭牌



移动电源 9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9 铭牌



移动电源 10 设备照片



移动电源 10 铭牌

